

最新應用藝術之標準

軍用圖書社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印行

最新應用戰術之標準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編著者 胡守

校正者 戰術教官 吳郭 希淑

印刷者用圖書

發行者軍用圖

電報 ○ 九五六號

京國府路軍用圖書

電報 ○ 九五六號
軍用圖書

分發行所

上海
南昌
武昌
濟南
北平
開封
重慶
西安
廣州
長沙
成都
南寧

軍用圖書

總發行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凡例

一、本書所用編制與裝備均照制式規定

一、本書以應用戰術爲主但於講評與說明中均引證原則俾使閱者得知正確之
答解并可得原則之活用蓋作業非僅原則化必須原則應用化也

一、本書依（一）想定（二）問題（三）講評及說明（四）原案之次序使研究是書者
有整然頭緒可尋

一、本書并將想定中應用地圖繪成略圖附印於後俾學者得按圖研究全般態勢
均可明瞭

一、本書并將編制軍隊符號及重要應數字參攷表附入俾學者得此一書即可無
須參攷其他書籍而接步研究

一、本書掛一漏萬是所不免敬乞

閱者不吝指教是幸
凡例

目 錄

想定(一)

第一問題 六月三日午後十一時五十五分北軍支隊長之敵情判斷(附理由)

第二問題 六月三日午後十一時五十九分北軍支隊某團附之情況判斷(附理
由并處置)

第三問題 六月三日午前五時北軍先遣支隊長之地形判斷(附理由及處置)

想定(二)

第一問題 南軍第一師先遣支隊騎兵第一連長受命後就圖上預定搜索方針如

何(附理由)

第二問題 騎兵隊長根據所定之方針其應下達之命令

第三問題 七月二日前六時卅分南軍第一師先遣支隊騎兵隊行進位置及搜

索態勢要圖(五萬分一)

想定(三)

第一問題 九月十七日午後四時卅分藍軍支隊長之決心(附理由及處置)

第二問題 支隊長基於決心授與露營司令官命令如何

第三問題 本(十七)日午後五時卅分露營司令官之報告(附要圖梯尺一萬分一)

第四問題 藍軍支隊長於宿營命令之際對本隊各部應行之處置如何(口答)

第五問題 露營司令官受到支隊長宿營命令後其概要處置如何

第六問題 前哨司令官受命後之動作(口答)

第七問題 前哨司令官所下之完全前哨命令

第八問題 前哨第七連連長受命後在圖上所概定之警戒部署

第九問題 九月十七日午後七時五分前哨司令官之報告(附要圖梯尺一萬分

一)

想定(四)

第一問題 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卅分藍軍支隊長之決心(附理由及處置)

第二問題 上午十時五十分藍軍支隊長之處置如何

第三問題 上午十一時卅分前衛司令官之處置如何

第四問題 支隊長基於右述情況下達攻擊展開之各別命令後所下達攻擊展開之合同命令如何

第五問題 十二月十七日正午十二時藍軍支隊於平山口附近遭遇戰攻擊展開要圖(梯尺二萬五千分一)

第六問題 支隊長關於今日戰鬥結局後應向軍司令官呈出之戰鬥要報若何
想定(五)

第一問題 一月二十八日午前九時先遣支隊長之敵情判斷(附理由)

第二問題 同日午前九時卅分先遣支隊長之決心(附理由及處置)

第三問題 前哨司令官受命後之處置(口答)

第四問題 前衛佔領掩護陣地之部署

第五問題 先遣支隊關於本隊就準備配置之命令

第六問題 此時先遣支隊長攻擊展開之命令

第七問題 十八里堡附近西軍第三師先遣支隊陣地攻擊展開及右翼營展開部署(梯尺二萬五千分一)

想定(六)

第一問題 月 日午前九時西軍支隊長之決心(附理由及處置)

第二問題 主戰鬥線及戰鬥前哨之位置應選於何處

第三問題 主陣地應如何區分

第四問題 砲兵陣地應如何選定

第五問題 西軍支隊長所下之防禦命令如何

第六問題 吳官營附近支隊陣地佔領要圖(梯尺二萬五千分一)

想定(七)

第一問題 三月三日午前五時西軍左縱隊先遣支隊長之敵情判斷(附理由)

第二問題 西軍左縱隊先遣支隊長之追擊指導腹案(要圖答解梯尺五百分之
一)

第三問題 西軍先遣支隊長關於戰鬥部隊所下之追擊命令

想定(八)

第一問題 三月九日午前三時西軍支隊長之決心如何(附理由)

第二問題 支隊長決心退却後之部署如何 研究事項

1. 後方之整理

2. 收容隊之編組及收容陣地之選定

目 錄

六

3. 第一線步兵退却之時機退却區域道路及行進目標
4. 對騎砲工通訊兵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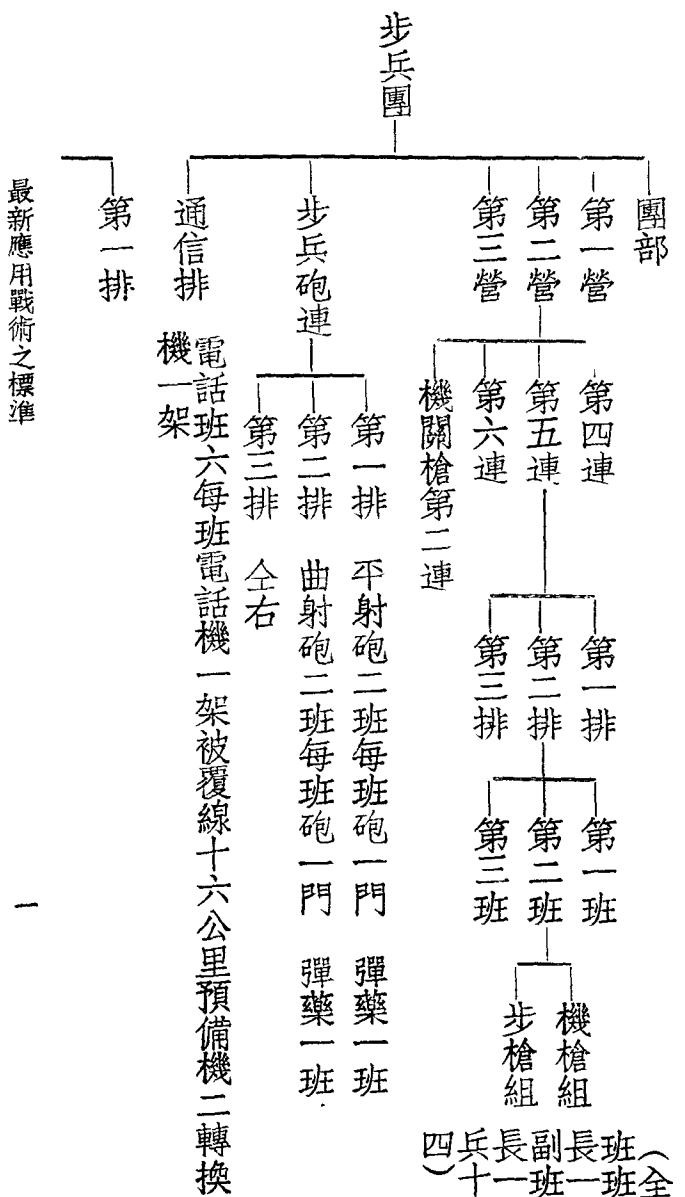
第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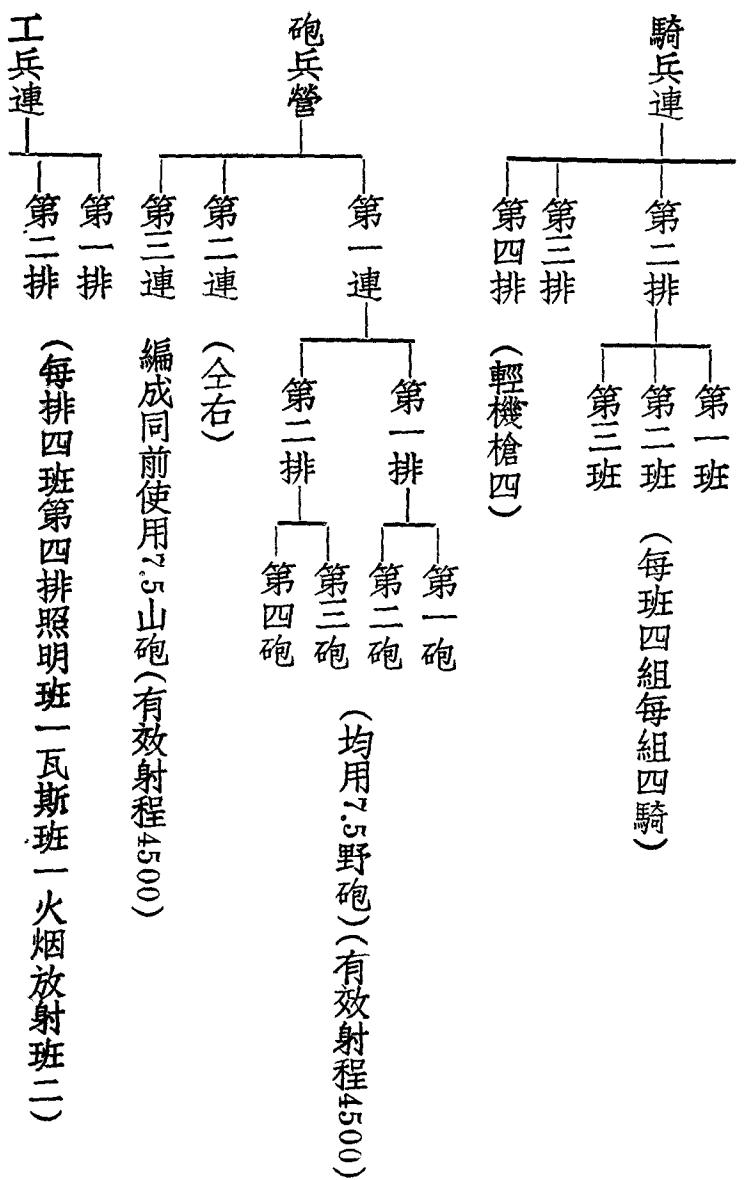
支隊長基於上述部署其給與收容隊長之命令如何

第四問題

西軍支隊收容隊陣地佔領要圖(梯尺二萬五千分一)

增強團兵力之編制





第三排
第四排

高射砲排——第一二班每班砲一門
航空隊 偵察機一小隊(計三架)
衛生隊 三分之一

軍隊符號

(一) 各兵種通用

隊標

名稱

略字

團

R

十 土

各兵種連長
各兵種官長

各兵種軍士

最新應用戰術之標準

白 又
各兵種之兵士
各兵種之部隊

(二) 步兵

隊標

名稱

步兵團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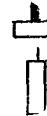
略字

最新應用戰術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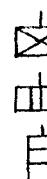
四



步兵營本部



步兵部隊



步兵營之密集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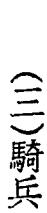
步兵連之密集隊形



曲射步兵砲



iH



(III)騎兵



隊標



騎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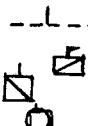
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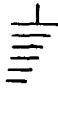
騎兵連本部



騎兵密集部隊



徒步散兵



騎兵運動



(四)砲兵



隊標



略字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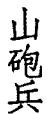
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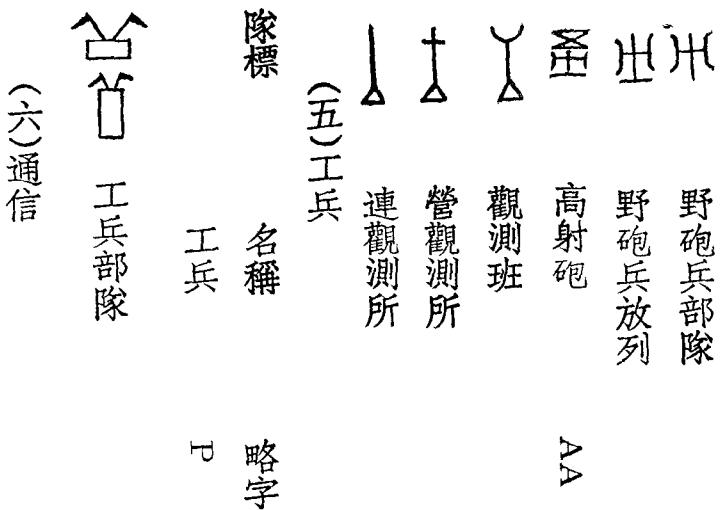
野砲營本部



野砲兵



山砲兵



出 口 砲兵營 S.T. 或 A.S.T.
段列



(七) 警戒及宿營

騎兵 步兵

騎兵 步兵

排哨或前哨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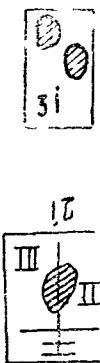
騎兵 步兵

軍士哨

騎兵 步兵

單哨 複哨

展望哨



二、村落露營以矩形或多角形標示之

而包括其宿營之村落及空地於其
內並記其部隊於內部或外部

三、露營則畫以適宜之矩形標示之而

記隊號於內部或外部

四、舍營工兵露營工兵並各隊監視兵

一、標示舍營於其區域之周圍畫以粗
實線將隊號記於內部或外部

AF

640

警急集合場

警急大

集合場

糧食交付所

彈藥交付所

(八)作業

散兵壕交通壕

輕機關槍座

重機關槍座

迫擊砲座

平射步兵砲座
曲射步兵砲座

野戰砲兵掩體

鐵絲網

偽工事通常以點線插畫之
掩蔽部或戰鬥位置之掩蓋

W

AF

想 定(二) 所用地圖二萬五千分一

銅山城
十里堡
六鋪圩
潘塘集

一、北軍先遣支隊。以占領銅山城附近而便軍容易進出之目的。由臨城（在銅山城北約六十公里）方向南進。於六月三日午後六時四十分行抵奎山（在徐州車站南約三公里）附近。遂在該處宿營。其前哨線配於鳳凰山造林場一帶。其騎兵連則停於泰山附近。

二、北軍支隊長。於本(三)日午後十一時五十五分。總合各方之通報報告。得知如左情況。

1步兵約兩千砲約十餘門之敵一縱隊。由固鎮（在銅山城南約一百公里）方向北進。本(二)晚行抵馬家灣（在銅山城南約廿二公里）附近。即停止於該處。並在該處附近。徵集糧秣及夫役。且有一部構築工事模樣。玉皇閣附近。有敵微弱部隊。其騎兵百餘名。停於小山口（馬家灣西北約四

公里)附近。

2 敵之主力昨(二)晨由固鎮北進。

3 我軍主力今(三)晨由臨城南進。

4 固鎮臨城間鐵道及銅山城附近之隴海路均有破壞。不能運輸。
資河支流。除橋梁外尙有徒步場若干處。

三、北軍先遣支隊編組如左。

長步兵第三團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三團。

航空偵察機一小隊。

騎兵第二連。

砲兵第一營。

高射砲一連。

工兵第二連。

衛生隊三分一。

問題一

六月三日午後十一時五十五分北軍支隊長之敵情判斷(附理由)

(一) 講評及說明

敵情判斷者。乃就敵之動作及目的。或其兵力配備。或其企圖而判斷之謂。惟判斷敵軍情況。決不可先有成見。須就各種報告加以精詳考慮而判斷之。彼之決心如何。縱不能知。然總以彼方運用正當根據。聯合兵種三十二條。須審慎如左諸條件。

- 一、某地或某陣線爲敵所能達。
- 二、敵之兵力及區分是否已得其主要觀察點。
- 三、敵軍所能繼續運動之方向。

四、敵軍大概所得執行之處置。

五、敵方之鐵道及道路交通網之情況。

其他如敵軍隊之素質。指揮官之性格。裝備之如何。亦為敵情判斷之助。得進一步之觀察點。

答案中可分為二。

(一) 敵將繼續北進。以期先其主力。佔領銅山城。

(二) 敵將於馬家灣停止。以待其主力之到來。

第一案甚同意。因敵欲達其任務。必驅我於銅山城以北地區。便於其主力之作戰。

第二案。敵之兵力較我為較馬家灣附近。又無地形。敵停止於該處。將何以達其任務。至其構築工事。乃宿營。警戒。應有之舉。其徵集糧食。乃恐係輕裝行軍之餘。必有之舉動也。

判決文宜簡潔明瞭。將敵之行動及目的。在數語內而包括之。切不可冗繁。或似是而非之語。又答案中有敵向我前進。與同我北進。此亦須注意。蓋前進者。敵人經任何方向而來。均謂之向我前進。北進者。乃向北方前進之謂。今我在銅山下。係由南而來。應謂之北進。

二 原 案

判決一當面之敵將經固銅大道繼續北進。以圖先其主力。占領銅山城。

理 由

一，當面之敵。其企圖我雖不明。然其兵力較我支隊稍優。加之馬家灣附近。地形亦非險要。似無停止於該處之必要。反之。敵若本極極行動。驅我於銅山城以北地區。則大便於敵主力明日之作戰矣。故判斷『敵將先其主力占領銅山城』至敵之徵集糧秣。及佚役想係輕裝行軍。(或強行

軍）之餘。應有之。冒。廿。一。午。拂晝。工。半。或。係。警。刀。宿。營。之。用。似。不。能。以。之。作。停。止。該。處。之。候。也。

二、當面之敵。若繼續行銅山城北。其取道有二。一爲由燕橋、三堡轉睢銅大道。二爲由燕橋轉十五里橋茶棚之道。三爲固銅大道。然前二者均以道狹而迂。必不便。暗。斥。獵。之。運動。卽。勉。強。行。之。勢。必。多。費。時。間。（約多費三四小時）而難達『先其主力佔領銅山城』之目的。且將使其主力先頭有暴露之虞。故判斷『前將經固銅大道繼續北進』。

情況一

支隊長施行右述敵情判斷後。卽。命。某。團。附。施。行。情。況。判。斷。（附理由見。以。作。決。心。及。處。置。之。參。考。）

問題二

六月三日午後十一時五十分 北軍支隊某團附之情況判斷。（附理由

並處置）。

(一) 講評及說明

情況判斷者。乃在將來遂行任務之方策中。就行動措置等之條件。而選擇其最良之一種決策之謂也。在觀察判斷我軍情況。應確定者爲

(一) 任務上所要求之行動若何。

(二) 部下各隊之位置何在。

(三) 實行企圖立可應用及尙須調之兵力。何。

其如能否得友軍支援。或往援友軍。及部隊既往之能力。現在之狀態。亦在考慮之列者也。

判決文中。可分爲在銅山城以南地區。佔領陣地。及指明佔領鳳凰山一帶者。須知此時尙未陣地判斷。不能卽指定佔領何地。祇能云在銅山城以南一帶地區。以何目的。佔領陣地。

此判斷。爲團附報告團長。故祇可云優勢之下。而不能云強大之敵。以張大其辭。而亂措揮官之頭腦。

二 原 案

判決一支部隊應以決戰之目的。在銅山城以南地區。佔領陣地。而使軍之進出。

理 由

一、敵之兵力雖稍優勢。然究屬有限。支隊爲掩護我主力安全進出銅山城計。似應本攻擊精神作積極行動。以迎擊當面之敵而迅速殲滅之。但支隊設急於求戰。而萬一失利。以致有礙軍明(四)日之進出銅山城。則大背支隊之任務矣。換言之。支隊若不迎擊當面之敵。或不殲滅當面之敵。而能使我主力安全進出銅山城。不能謂之未達成其任務。因此似不必向

當面之敵急進以求決戰。故應佔領適當地區。相機擊破之。以使主力能安全進出銅山城。似較妥善也。

二、銅山城以南地區。道路縱橫。似有被敵迂迴或包圍之危險。然當面之敵。除利用固銅主道外。餘均多費時間。甚至不便諸兵種之運動。因此兩翼似屬安全。且資河本支流除橋梁徒步涉場外。餘均妨礙敵之接近。而又山地起伏。易收瞰制之利。支隊若捨此而覓其他地區。不但有礙我主力之進出銅山城。且時間不許。地形上亦無特殊便利之處。故支隊應以決戰之目的。在銅山以南地區占領陣地較為適當。

處置

- 一、令前哨即刻以一部佔領資河支流各橋梁及徒步涉場。以防敵斥候之窺伺。
- 二、令各營長（除前哨司令官）及步兵砲，工兵連長等。於拂曉時在支隊本部集合。會同偵察地形。

- 三、令偵察飛機小隊。於拂曉時迅向馬家灣一帶。偵察敵之行動。
- 四、令騎兵連於拂曉時迅速進出資河支流之南岸。以拘束敵騎之活動。
- 五、令各部於拂曉前。完整出發準備。

情況二

一、北軍先遣支隊長。對於某團附所呈述判斷及處置。尙屬同意。遂根據之以決心。並將右述處置。令知各部。同時將情況及決心。報告軍司令官。

二、支隊長率領步。炮兵營長(除前哨司令官)步兵炮。工兵連長等。偵察地形於六月四日午前五時。行至牛山附近。接得飛機報告並目睹之狀況如左。

1 馬家灣附近之敵。刻下正紛紛準備出發。

2 小山口附近之敵騎。已進至四堡湖附近。仍繼續北進中。

3 我騎兵連。已進至洞庭廟附近。仍繼續南進中。

4 資河水本流。除橋梁外。餘均不能徒步。

問題三

六月四日午前五時北軍先遣支隊長之地形判斷(附理由及處置)

(一) 講評及說明

地形判斷者。即研究其範圍內之地形。批判其利害。而決定利用以否。以達到某種任務或目的之謂也。

答案中分爲如左四案。

- (一)佔領鳳凰山以南高地自牛山至北霍山之線。
- (二)佔領泉山至高家營之線。
- (三)佔領泉山至北霍山之線。
- (四)佔領奎山鳳凰山之線。

第一案。自牛山至北霍山。當然收瞰制之利。惟陣地成一斜面形。非正對敵方。且敵於泉山背面而來。則我感覺危險。

第二案。甚同意正面幢適當。照高家營五里撤之後方。均有憑幢也。

第三案。泉山至北霍山之線。亦稍成斜形。並對於左翼較為空虛。

第四案。應過於與銅山城距離太近。不便軍之前出。出戰鬥發生。有波及後軍之危險。

總觀各生答案。均以防禦必配備於高地之上。須知高地故應採取。然平地亦須兼用。不可祇佔山頭。而忽視平地也。蓋平地亦有其戰術上之價值。處置中。飛機除令偵察當面敵情外。尙須令偵察敵之主力。及我之主力之情況。并對大行李衛生隊。亦須有處置。大家對此點易於忽略。至於佔領某某之線。應將前後線不佳之項說出。及採用此線之理由。并寫某某之線應由右至左。既稱某某之線。最少須兩地。多亦不能過三地。絕不對以一地各而稱

一綫也。

原案

判決——支隊應以決戰之目的。卽佔領泉山亘五里墩迄高家營之線。

一，支隊爲確操勝算。似應卽於奎山附近。選擇陣地。既能兼綰數道。且又適合兵力。以言部署。則有充分之時間而兼收以逸待勞之效。然奎山距銅山城過近。一旦敵我接觸。旣妨礙居民。且軍之進出銅山城。又無相當地域。故應稍事南進。以選擇陣地。

二，支隊爲達成其任務。似應進至資河支流南岸。以使主力之進出銅山城更臻安全。但敵我相距匪遙。而此刻敵又將準備出發。換言之。我若進至資河支流南岸。必無配備時間。所謂以逸待勞。所謂收地形之利者。均難做到。故應於資河支流北岸。附近以選擇陣地。

三，泉山高家營一帶之地形。既適合我支隊兵力。而又可收瞰制之利。並有部署之時間。且能乘敵之進出資河本支流之際。而以火力或攻勢轉移殲滅之。至於軍之進出銅山城。雖無充分之地域。然支隊之戰鬥。尚不至波及主力之集結。故以時間。地域計算。支隊以佔領泉山高家營之線較為適當。

處置

- 一，令偵察機迅速偵察當面敵人之行動並敵我主力之到達點。
- 二，令騎兵連極力妨害敵騎之活動。
- 三，令前哨以一部推至東曹村二堡之線作警戒部隊。
- 四，令步炮工各部迅速來到泉山高家營之線。
- 五，令衛生隊進至泰山營附近待命。
- 六，令步炮兵輕彈藥縱列進至紅山口附近待命。

七，令大行李集結於宿營地附近待命。
八，將情況及判決報告軍司令官。

今第一想定。各問題已作業完畢。本想定之間題。全爲各種判斷之作業。按判斷之間題。分爲「敵情判斷」。「情況判斷」。「地形判斷」。此三種判斷。在廣範圍內。均有密切關係。某一種判斷爲問題。均包含其他二種。而有不能離開之關係存在焉。然爲作業起見。便於各別研究。故分爲三種命題。敵情判斷。卽敵我作戰之某時期內。根據現對敵我之情況。而我則假處於敵之位置。以戰術上至當之理由。判斷敵人。好用何種方法以進行。對我作戰而達其企圖。「情況判斷。」乃根據現對敵我之情況。而我應怎樣研究各種方策。以採取最有利之一種。以指導作戰之謂。「地形判斷」。乃根據戰場上現地之地形。應如何利用地形之特點以配備實力。而導作戰於有利之謂也。判斷之記述。祇求簡明扼要。而不一定之方式。判斷與「判決」。

在軍語中有一定之定位。即以用「○○判斷」爲命題。而以「判決」爲答案之標題是也。「理由」之記述。亦以簡明爲主。分條及合併記之均可。至於「處量」。記述則接戰鬪種類之不同。部隊使用之先後及其番號。（其原有部隊號。或依軍隊區分之番號）。而分條處量之。

想 定（二） 所用地圖二萬五千分一

銅山十里堡三堡楊莊
夾河集桃樓孤山集天門山

- 一、南軍第一師先遣支隊。（長步兵第一團團長上校某步兵第一團騎兵第一連砲兵第一營工兵第一連衛生隊三分之一……等）有擊擾由滕縣方向南進之敵。並佔領銅山城以待師主力到着之任務。由夾溝（距銅山城南約三十五公里）經曹村三堡泰山營之道北進。於七月一日午後五時到達曹村。（圓廓南約二公里）附近宿營。騎兵連則停止於馬家灣附近。
- 二、當晚八時三十分。南軍先遣支隊騎兵第一連長奉到支隊長命令要旨如

左。

- 1 有兵力未詳敵之一縱隊。由滕縣方向南進。於本月（一）日午後四時進入銅山城。似有停止之模樣。其騎兵斥候。在紅山口桃園一帶出沒。
- 2 支隊以擊擗該敵。並佔領銅山城以待師主力到着之目的。擬於明（二日）早七時繼續由宿營地出發。經燕橋—三堡—泰山營之道向銅山城前進。
- 3 賁連爲騎兵隊。務於明（二）早六時以前由馬家灣出發。向銅山城方面搜索前進。

- 注意
- 1 津浦鐵路。業經破壞。敵我均不能利用。
 - 2 資河水汎。橋梁均被冲毀。但支流除橋梁外。不能徒步。
 - 3 天門山及孤山集一帶高地綿亘。限於行動。

三、騎兵連之編組



第一問題

通常前方無軍騎兵時派軍官（或軍士）斥候於尖兵前方搜索線在尖兵前一小時出發

南軍第一師先遣支隊騎兵第一連長受命後就圖上預定搜索方針如何（附
尖兵與主力之距離約為一千至二千公尺

(一) 講評及說明

方針即以後行動之基礎。騎兵連就圖上預定。搜索方針。則將來依此既

定方針而行動。故立定方針不可空洞。免不能將企圖表明。又不能太細微而不適合情況。在大部隊騎兵集團。有搜索計劃及搜索部署但本問題僅騎兵一連。搜索部署均併入搜索方針之內。

(一) 答案中有未說明：倘遇敵優勢騎兵壓迫時之處置須知。如不明示。則遇此種時機將作何辦法。臨時再下命令。絕對時不可貸。故應明示。倘遇敵騎壓迫。作如何行動。

(二) 大部答案爲：倘優勢之敵騎壓迫。佔領焦山周家灣之線。作徒步戰。以拒~~拒~~敵騎南下。此種理由。以爲可以乘敵半渡而擊之。須知騎兵之佔領陣地。祇擇要點佔領之。資河支流橋梁爲以後支隊必須經過者。不宜破壞者也。

(三) 佔領翟山玉龍山之線。似成一背水陣。騎兵因運動性甚大。故亦無妨礙。

原案

方針

一、騎兵連以掩護支隊前進之目的。依狀況應努力擊破當面敵兵之騎幕。進出於紅山口桃園以北地區。搜索銅山城附近之敵情。

二、騎兵連應以主力沿本道兩側地區前進。一部經小山口——官橋——青龍橋——二十五里橋——茶棚之道兩側地區向銅山城搜索前進。如遇優勢敵騎壓迫。至不得已時。亦須佔領翟山龜山龍山之綫拒止敵騎南進。以掩護支隊進出資河支流地障之自由。

理由

一、騎兵連之任務。在迅速搜得敵情。以供支隊長攻擊計畫之策定。故應努力擊破紅山口桃園一帶敵之騎幕。進出於該地以北地區。方能窺察敵之

兵力及行動。

二、我支隊擬明早繼續由曹村出發。既經燕橋二堡泰山營之道向銅山城前進。且沿本道以東地區。有資河依託。而天門山及孤山集一帶。高地綿亘。又限于行動。按道路網之狀況。只有二路可取。故騎兵隊應以主力準支隊行進路。一部小山口官橋青龍橋茶棚之道向銅山城搜索前進。

三、當面之敵。其兵力及企圖不明。騎兵隊若遇優勢敵騎壓迫。至不得已時。除佔領翟山龜山龍山之綫外。其他並無適當之地形。可以阻止敵騎之活動。及掩護支隊進出資河支流地障之自由。

第二問題

騎兵連長根據所定之方針其應下達之命令如何

(一) 講評及說明

(一) 命令下達之時刻地點及記載法。命令下達之時間。須確為考慮。適於情

況。過早則恐情況發生變化。與命令中所記事實不同。過晚則時機錯過。任務無由達成。故須將全般事實明瞭後。根據方針下達命令。其時刻以命令已書就完成之時為準。至於地點則以下達之地方為依據。書寫時在某某命令之下右方寫「年月日時分」。左方則寫「於何地附近」。此乃一般之習慣而成為定理。

(二)騎兵為機動兵種。運動迅速。騎兵隊之搜索。正面為八公里至十公里。在此正面內之主要道路網。均宜搜索。今有騎兵隊如行軍一般向一道路前進者。實屬大誤。或有平均分配而向各路搜索者。亦屬不對。須知此有主從之分。主要道路及搜索方向。尙以主力當之。而其他各道則遣一部搜索之。然亟應互相取連絡而已。

(三)數道路之搜索。則為連絡起見。應視各路至目的地之遠近。以定出發時間。距離遠者或路有迂迴者。則搜索此路之騎兵宜早一點出發。俾與路

途近。而稍晚出發之一部。得齊頭並進易於連絡。

(四) 軍士斥候。通常距尖兵距離。約七公里。大概在尖兵前一小時出發。軍官斥假。獨立性較大。故須附以自動火器。以彈其戰鬥力。

(五) 多數將下達法忘記。或將發令者忘記。特宜注意。至於命令下達法。如部隊小而集結於一處。則集合用口述。而使受令者復誦或筆記。如部隊大。分散於各處。則近者集合口述之。遠者筆記。使傳騎送達。如有命令受領者。則筆記交之。使之送達。其他亦有用電話。電報。飛機。汽車送達者。則以部隊之大小及裝備如何而定矣。

二 原案

騎兵隊命令十二月一日午前四時四十分於馬家灣集合地

一、有兵力未詳敵之一縱隊。由滕縣方向南進。於昨(一)日午後四時進入銅

山城。似有停止之模樣。其騎兵斥候在紅山口桃園一帶出沒。

我支隊以擊擾該敵。並佔領銅山城以待師主力到着之目的。於本(二)日午前七時。繼續由曹村經燕橋三堡泰山營之道。向銅山城前進。

二、本連爲騎兵隊。於本日午前五時五十分由現地出發。向銅山城方面搜索前進。

三、第一排(欠第一班)爲尖兵。於本日午前五時四十分由現地出發。經桃山集燕橋三堡泰山營之道向銅山城搜索前進。

第一排第一班班長率領本班。(附迴光器一)爲軍士斥候。於本日午前四時五十分出發。準尖兵行進路。兩側地區。搜索前進。

第二排排長率領該排五六兩班(附輕機關槍一挺迴光器一)爲軍官斥候。於本日午前四時四十五分出發。經小山口——官橋——青龍橋——二十五重橋——茶棚之道兩側地區向銅山城方面搜索前進。

四、其餘爲本隊。按信班(欠迴光器二)騎兵第二排之七八兩班班兵第三排第四排(欠輕機關槍一挺)之順序。歸第三排排長率領。在尖兵後二千公尺續進。

五、予在五時五十分以前在集合地。爾後在本隊先頭行進。

騎兵第一連連長少校某

下達法

集合全連口述。使受任務者復誦。

第二問題

七月二日午前六時三十分南軍第一師先遣支隊騎兵隊行進位置及搜索態

勢要圖 50000 分之一

(一) 講評及說明

繪要圖之注意事項。約可分以下數條。

(一) 計算圖紙是否夠用。(計算時間。騎兵先頭與本隊距離。及F之位置。)
(二) 重要地點必須畫出。註記須清楚。能在月光之下視之亦明瞭地點。隊號應書出。隊標要清楚。敵之位置要明白表示。

(三) 繪圖時。隊標從敵。註記從北。梯尺不可錯誤。表示我軍用藍色。敵軍則用紅色。隊標註記亦用藍色。附記中如表示部隊。用藍色筆書之。表示方針等。則用鉛筆可也。尤要者方向指標絕不能錯。

(四) 用符號描畫地形。可用簡略之符號。如鐵道爲———則以十十十代之。
河流池湖等以淡藍色簡明描畫。要圖之主腦。在軍隊配備。故軍隊符號最為置重。於填寫符號時著色。務宜濃厚。以期一目了然。於小符號及緊要符號。尤宜注意。若因描畫地形。致使軍隊符號有不明之虞者。則將不必要之地形減略之。

(五) 要圖之標題。通常橫書於圖紙上部之中位。月日時則細書於其下。

(六) 標示編制上之部隊號數時。除營用羅馬數字外。其他均用亞拉伯數字。一切符號均須按軍隊符號之規定。

此次初次畫要圖。不適宜之處甚多。茲舉大者幾項如左。
(一) 兇繁過甚。不須要之地點亦畫上。隊標註記錯落特甚。指北針亦有忘記者。

(二) 曲線描畫須均勻。繪圖亦有其藝術。須使乾淨清楚。不可簡畫。在未畫之先。預用細鉛筆描過一次。以免屢畫屢擦。使圖紙污穢不堪。

(三) 軍隊符號編制上之部隊號。大多不明。如騎兵第一連。欠三班。即不知如何註記。務須熟讀陸軍軍隊符號。

想 定(三) 所要地圖二萬五千分一

六鋪坪
十里堡
潘塘集
三 堡
銅山城

一、紅軍於沛縣城(銅山城西北約八十公里)附近。藍軍於睢甯城(銅山城東

南約八十公里）銅近。各在集結中。

二、藍軍欲期先敵，須有銅山城。特遣一支部隊（步兵四營騎兵一連砲兵一營……）由睢甯城方向經睢銅大道向銅山城北進。於九月十七日日午後四時卅分。以其步兵先頭行抵仁和村附近。（潘塘集東南約四公里）斯時支隊長得知如左情況。

1 與我支隊兵力約等之敵一縱隊。其步兵先頭目前約可行抵平山口附近。

（銅山城西北約四公里）似仍有南進模樣。其騎兵約百餘名。現在奎山附近出沒。

3 我騎兵隊目前。約可進至柳集（潘塘集西北約五公里）近附。

3 本（十七）日午後以來。敵飛機於沛銅大道。及睢銅大道。較形活躍。

4 我主力已於本（十七）日午後零時卅分由睢甯城方向北進。

5 敵主力仍在沛縣城附近集結中。

三、藍軍支隊今日區分如左。

騎兵隊

騎兵第二連(欠二班)

前衛

司令官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二團第三營

騎兵一班

步兵平射砲一排

野戰砲兵第二連

工兵第二連(欠一排)

本隊(同行軍序列)

通信排(隨前衛後尾行進)

支隊本部(附傳騎一班)

指揮官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二團第一二營

步兵砲連(欠平射砲排)

野戰砲兵第一營(欠第二連)

工兵一排

步兵等一團第三營

衛生隊三分之二

步兵團輕彈藥縱列

砲兵營段列

附記 1 高射砲^石附排在道路一側躍進

2 大行李在本隊後尾約二千公尺處跟進

問題一

九月十七日午後五時藍軍支隊長之決心。（附理由及處置）

（一）講評及說明

此次支隊長之決心。乃根據任務、敵情、地形、而決定。繼續前進歟。或宿營歟。大部份之答案。均決心宿營。然有少數仍主繼續前進者。若將全般情況。詳為考慮。便知其不可主張宿營者。理由固佳。但決心文中僅書。「支隊今（十七）晚。決心宿營。」此不惟空泛。反而不十分明確。蓋宿營應有地區。此時不將地點說明。則支隊於何處宿營乎。支隊既決定宿營。當然有所處置。騎兵前衛本隊。各部隊之行動。應有所命令規定。茲將處置各條分別講評於左。

（一）騎兵隊現在之行動。在掩護支隊之宿營部署。但非僅作掩護而已。必須努力索搜敵情。以使情況更趨明瞭。然騎兵在日沒後須命其至何處宿營

。蓋騎兵仍留置前方。恐受敵之襲擊。夜間騎內行動甚爲困難。但在特別時機。如保持已得要點等。則將使騎兵在前方固守之。或更派一部爲之增援。

(二) 行軍時之警戒。爲前衛休止時。則爲前哨。爲免部隊換轉及節省時間起見。通常均以前衛改爲前哨。在數夜宿營。爲使勞逸平均。亦得將各部隊輪番充當前哨。或今前衛又充前哨。明日行軍。則命其部爲前衛前哨之位置。及警戒線指揮官。當指示之。否則前哨司令官。自己所決定之地點及警戒線。是否合於指揮官之企圖。不得而知。大多數未指明警戒線。特宜留意。

(三) 决心宿營當佈置宿營之事。此時當派宿營司令官及軍醫、獸醫、設營隊無遠先往宿營地點佈置。俾部隊到達宿營地時。即可迅速分配宿營。此時之決心與情況。自應報告軍司令官。

(四) 答案中總多錯落不全。蓋處置須將各部隊按軍隊區分。或原有番號。視其任務。及支隊長。令其動作之事。逐一省察。先後緊急次序規定之。則可重少有遺忘之件。

二 原案

決心 支隊今(十七)夜擬在潘塘集附近宿營。

理由

一、以支隊任務。似應繼續北進。以便領有銅山城。且值此仲秋日暮較遲。我支隊若迅速前進。則日沒後二三小時即可到達銅山城。而完成我支隊任務。但當面之敵。業已進至平山口附近。以距離計算。敵將先我到達銅山城。我若不顧敵情。仍事前進。以期達成我任務。則勢將於銅山城附近發生巷戰或遭遇於某地區。值此暗夜將臨。究竟勝負誰屬。未敢預

卜。况長途行軍之餘。士卒精神體力均感疲乏。是欲迅速領有銅山城者。或至被敵擊潰。故不若暫事休養。以圖恢復疲勞。而便翌日戰鬥。

二、敵今後行動。我雖不明。但敵騎已在奎山附近出沒。是銅山城業入敵勢力範圍之內。若時間尚早。我固可以^布戰目的殲滅當面之敵。於銅山城附近。而完成領有銅山城之任務。但時間將近黃昏。加之情況不明。地形不熟。若再事前進。而不與敵保持相當距離。則入暮之後。接觸堪虞。以致指揮連繫均感困難。故不若覓一適當地點以事休養。藉此以偵察敵情地形。而便翌日戰鬥。

三、若以宿營目的向崔莊方向前進。固可保持要點。以便翌日戰鬥。但過於與敵接近。有礙休養。且到達崔莊附近。即已入暮。因之部署警戒。大惑不便。若宿營於仁和村附近。則家屋不敷。且嫌村落散漫。不便集結。故不若宿營於潘塘集附近。在部署警戒則有相當之時間。對當面之敵

人。則保有相當之距離。以言休養。則村莊羅列。以言物資。則便於徵集。對敵飛機則附近有森林可以蔭蔽。雖道路縱橫。警戒不易。然潘塘集迤西北地區。亦復類是。所以支隊今日在潘塘集附近宿營。

處置

一，令騎兵隊停於崔莊銅山口一帶。掩護支隊部署警戒。並努力搜索敵情。日沒時則移至七聖廟附近宿營。

二，令前衛爲前哨。位於孫店附近。對大王廟石牌之線警戒。但工兵連（欠一排）援助前哨施設工事後。前哨留置一排。餘歸還本隊宿營。

三，令第二團第二營營長爲露營司令官。率領軍醫軍需獸醫等。迅往潘塘集附近設營。

四，令某軍醫某軍需某獸醫歸露營司令官指揮。隨同前往潘塘集附近設營。五，令本隊向潘塘集前進。並各部派遣設營隊至潘塘集東端入口處。聽候露

營司令官指揮。

六，令大行李向仁和村附近前進。

七，將情況及決心報告軍司令官。

問題二

支隊長基於決心授與露營司令官命令如何。

(二) 講評及說明

支隊長決心宿營後。對於舍營部隊區分。及露營部隊區分。并所派隨同露營司令官前往佈置。宿營之人員。使露營司令官能根據支隊長之命令。而分配佈置宿營地區。

(一) 命令格式及次序。固已作爲數次。大致不差。但第二條。除支隊決心宿營外。前衛改爲前哨之位置。及騎兵隊現時警戒地點。日沒後宿營地點。均要說明。

(二) 舍營部隊與露營部隊之區分。大多隨意而定。須知歸定舍營。或露營。須視警戒以後行動等。爲主張而斟酌規定之。

原 案

支隊命令 九月十七日午後四時卅五分
於仁和村東方約三千公尺處之本隊先頭

一、與我兵力約等之敵。由沛縣方向南進。其步兵先頭目。前約可進至平山口附近。似仍有南進模樣。

敵騎百餘名。現在奎山附近出沒。

二、支隊今(十七)夜在潘塘集附近村落露營。

前衛爲前哨位於孫店附近對大王廟石牌之線警戒。

騎兵隊日沒前在崔村銅山口一帶警戒。日沒時則移至七聖廟附近宿營。

三、貴官(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爲露營司令官。迅向潘塘集前進。偵察各部宿

營地區。並作一切準備。

舍營部隊如左

支隊本部

步兵第二團第一二營

步兵砲連(欠一排)

野戰砲兵第一營(欠一連)

工兵第二連(欠一排)

衛生隊三分一

步兵團輕彈藥縱列

砲兵營段列

露營部隊如左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大行李（擬在仁和村附近宿營）

- 四、某軍醫某軍需某獸醫歸貴官指揮。隨同前往設營。
- 五、各部所派之設營隊。在潘塘集東端入口處集合。聽候貴官指揮。
- 六、予隨本隊向潘塘集前進。

支隊長步兵第二團團長上校某

下達法 口述而使之筆記

情況一

一、本（十七）日午後五時卅分。露營司令官偕同軍醫軍需獸醫等。行抵潘塘集附近偵察完畢斯時得知如左情況。

- 1 潘塘集南樓一帶居民約有千餘戶。民心誠實。對我表示好感。
- 2 潘塘集附近。柴草豐富。足資購用。但以大旱之後。糧食蔬菜缺乏。
- 3 潘塘集附近。對於人馬健康。均無傳染病。

二、露營司令官基於右述情況。及支隊長企圖當即擬定宿營區域。並防空警戒等事項。

問題三

本(十七)日午後五時卅分露營司令官之報告。(附要圖梯尺一萬分一)

(二) 講評及說明

露營司令官之報告。因其簡單。一般尚佳。但對於宿營配備要圖。應注意如左。

(一) 在宿營要圖。有關於其隊全部之意味。必現示其隊全部如何宿營也。則其前哨配備。亦不可不現示。若為本隊宿營要圖。則所要求為本隊宿營法。故本隊宿營之景況。務必確實現示。就其前哨或以概略之線示之。或記載於備考中。以示其彼此之關係。

(二) 本隊自身之警戒工兵等應悉行記入。

(三) 警急集合地。警急大合集地。各部隊之通路。務宜以總線示之。

(四) 此次作業配備。當中除內外工兵外，其他警戒部隊。多未派出。大隊宿營。雖前方有前哨警戒。但爲自身安全。認爲緊要之處。亦應酌派兵力。稍大部隊警戒。

(五) 在配備上宿營部隊。不畫隊標。(警戒部隊。行軍部隊。就攻擊展開位置之部隊。則畫隊標。)露營部隊多置於近敵。或含有危險處。以便警戒砲兵。決不能孤立。在作戰時與步兵爲伍。在行軍或宿營時。與工兵一道。欲係詳細圖。顧馬廠。繁馬廠。砲廠。均應圖上。

(六) 高射砲位置。視其威力圈半徑而定。如宿營區過大。威力圈半徑不能達到時。則前後重疊配置之。并注意敵機來往。經路步哨最少應派兩名。

(七) 在該記方面。連以上部隊用其自身符號。連以下則可用幾分之符號。
(欠一排或一班)。如顧砲兵第一營。(欠第一連)。則註記爲 IA(-1) 不

能記爲 IA(— $\frac{1}{3}$)。

原案

報告 九月十七日午後五時卅分
潘塘集附近

- 一、潘塘集南樓一帶。居民約有千餘戶。民心誠實。決無向敵之意。
- 二、潘塘集附近。柴草豐富。足資購用。但糧食蔬菜缺乏。
- 三、潘塘集附近。對於人馬均無傳染病。
- 四、茲擬定各部之宿營區域。以及防空警戒等項。如另紙要圖。

右四項謹呈

支隊長某

露營司令官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少校某

最新應用戰術之標準

情況二

一，本(十七)日午後六時二十分。藍軍支隊長行抵潘塘集東端約三百公尺之無名寺。附近斯時已接到露營司令官報告。同時得知如左情況。

1 敵空軍此刻甚形活躍。我空軍則稍處劣勢。

2 當面之敵。其先頭部隊目前已停於駱駝山奎山一帶。似在部署警戒中。其主力則似停於袁老橋附近。

3 敵騎兵百餘名。在一小時前。進至造林場附近。即未東進。

4 我騎兵隊。已到達崔莊銅山口之線。仍在搜索敵情中。

5 我前哨正部署警戒中。

二，藍軍支隊長對於露營司令官配宿報告。大體同意。遂依據之而下達宿營命令。

問題四

藍軍支隊長於下達宿營命令之際。對本隊各部應行之處置如何。(口答)

原 案

本問題甚簡單無說明及講評之必要

一，令本隊各部。即刻停於路側。並對空遮蔽。

二，令高射砲排。迅速制止敵機之活躍。並以記號通報我飛機。協力援助以驅逐敵機。

情況三

本(十七)日午後六時四十分。我宿營地附近。已無敵機飛翔。同時支隊長宿營命令亦下達完畢。本隊各部遂遵令進入宿營地。

問題五

露營司令官受到支隊長宿營命令後。其概要處置如何。

(一) 講評及說明

此時露營司令官之處置。乃即規定分配巡查警戒等事。

一，露營值日軍官。爲露營司令官之助手。故宜最先派出。巡查軍官之人數。以露營地之廣狹。及地形複雜與否而定。有派出太多者是所不宜。

二，露營值日軍官責任甚大。不能隨意指派。通常均以本營營附爲宜。以資熟練。如果須是附處理隊伍。則亦應在本團他營內選定。

三，警戒部隊之派出。以距離遠近敵情緊急以定先後。陸鋪圩距離較遠。此時天將晚。宜從速派出。其他各警戒班。由就近部隊派出。指定之時。祇指某營派出可也。不必指定某連某排。

(四) 大多數將通報前哨以便連繫一節忘却。以後特宜注意。

(五) 內外衛兵。由各部隊派出者。集合一處。不宜分散。以便露營值日軍官指揮。

原案

一，令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某。爲舍營值日軍官。

二，令各部派出如左之巡察軍官。即刻來到潘塘集市街西端入口處舍營司令官宿舍前待命。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中(少)尉二

步兵第二團第二營 中(少)尉二

野戰砲兵第一營 中(少)尉二

三，令步兵各營。派出如左舍營衛兵到所指定地點。

1.步兵第二團第一營派兵四班以中(少)尉指揮之。到潘塘集西口附近。聽候舍營值日軍官指揮。

2.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派兵一排。以中(少)尉指揮之。到南樓西端附近。聽

候舍營值日軍官指揮。

另派一班以中(下)士指揮之。到蔣樓附近魏家河方向警戒。

3.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派兵一排以中(少)尉指揮之。到六鋪圩附近對大韓莊陳莊之線警戒。

另派兵一班。以中(下)士指揮之。到丁莊(雲廟莊西北之丁莊)附近。對小劉莊方向警戒。

四，將宿營地警戒狀況。通報前哨司令官。以便連繫。

情況四

本(十七)日午後五時前衛司令官行抵潘塘集東方約二千公尺之牌坊附近。斯時奉到前衛爲前哨之命令。

問題六

前哨司令官受命後之動作(口答)

(一) 講評及說明

前衛司令官受令後。照支隊長指定之地點。而配備前哨。此種動作。實爲簡單。然其中應包含事項不可稍有缺漏。如前哨抵抗線之概定。前哨連個攻。前哨預備隊位置。均須用戰術之判斷。作迅速而慎密之考慮。尤其警戒區域。及道路。除與支隊長命令符合外。自己亦應判斷偵察之。

二 原 案

- 一、參閱地圖。
- 二、判斷敵情。
- 三、概定應警戒區域及道路。
- 四、前哨抵抗線之概定。
- 五、前哨連箇數及位置之概定。

六、前哨預備隊位置之概定。

七、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使用。及陣地之概定。

八、下達前哨各別命令。

九、即刻進至前方隨同尖兵連行進。以便偵察。

情況五

一、本(十七)日午後六時五十分。前哨司令官偵察完畢。正回至孫店附近。

準備下達前哨完全命令之際。斯時奉到支隊長之宿營命令。並露營司令官之通報。(宿營地警戒狀況)

二、趙店附近之湖沼及溝渠。步兵易於通過。

問題七

前哨司令官所下之完全前哨命令。

(一) 講評及說明

此時所下之完全前哨命令。即前哨之一合同命令也。茲將本次作業講評如左。

一、敘述友軍及騎兵之時。應注意騎兵日沒後如何。因騎兵日沒後往退至後方。如不敍明。則前方警戒部隊。尙以爲騎兵仍在前方也。

二、寫本營爲前哨。須將兵力敍明。因本營則僅一營之編制也。否則應寫前工爲哨。

三、配備一般原則。配屬部隊。不能超出所有兵力二分之一以上。然有時亦有之。如敵情警急而前方有二條主要道路。輕重相等。如此則須派兩個前哨連。

(四) 前哨連應附以固定番號。

(五) 合同命令敍述從右至左。在各別命令。有時亦可從左至右。前哨警戒之區域。應以支隊指示之線爲準。不可過大。更不可過小。主要道路。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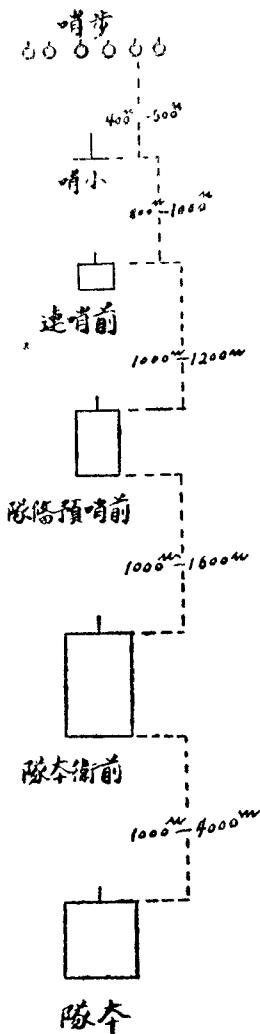
避作爲境界線。必須之時。指明路上屬於何部隊。

(六) 抵抗線在命令中。應令固守其位置。如抵抗線在他處命令中應加敵襲時。不得已退於何處。

(七) 前哨抵抗線多選於前哨連之位置。因如選於小哨位置。則小哨兵力軍薄。有爲敵乘之虞。若選定於前哨須備隊。則前方撤回之隊伍過多。部隊容易混亂。士氣易於阻喪。故通常均選官前哨連爲抵抗線。

(八) 工兵留於前哨須備隊之目的。在使夜間援助砲兵進入陣地。

1 前哨區分



2. 警戒面概爲

步哨	~~~	300
200	—	小哨
510	—	連哨
		800—1000
		1000—1600
		1500—2000
		前哨預備隊
		9. 3000—4100
		6. 5000

所定距離及敬戒面之數。均係概數。須以當時地形燈況爲準。

二 原 案

前哨命令 九月十七日午後六時五十分
於孫店附近前哨預備隊

一、與我支隊兵力約等之敵。現停於袁老橋附近。駱駝山奎山一帶。有敵之警戒部隊。

敵騎百餘名現在造林場附近出沒。

我支隊今(十七)夜在潘塘集附近宿營。

我騎兵隊目前在崔莊銅山口一帶搜索敵情。日沒時則移至七聖廟附近宿營。

我宿營部隊於六鋪圩丁莊(雲廟莊西北丁莊)蔣樓等處均派有警戒部隊。

二、前衛爲前哨。位於孫店附近。對大王廟石牌方向警戒。

三、尖兵連爲前哨第七連。(附步兵平射砲一排機關槍一排傳騎四)位於賈樓附近。對大王廟溝上(村莊在內)之線警戒。並右與六鋪圩銅近之警戒部隊聯絡。

四、第八連派兵一排爲獨立小哨。(附傳騎二)位於趙店附近。對溝上(村莊在內)石牌之線警戒。並右與賈樓附近之前哨第七連聯絡。

五、前哨第七連與獨立小哨於敵襲時在原位置極力抵抗樓

六、機關槍連(欠一排)以能射擊柳集閨桑樹等處。於賈附近。睢銅大道北側

之麥地。構築陣地。並作夜間射擊準備。

但趙店附近須構築一排預備陣地。並於日沒前應以一排在賈樓附近作對空射擊部隊。

七、砲兵第二連。以能射擊大王廟良山口石牌等處。於賈樓附近睢銅大道南側構築陣地。並作夜間射擊準備。

八、其餘各部爲前哨預備隊。日沒前位於孫店西端之森林內。日沒後則位於孫店西端外之道路附近。

似第八連派兵一班爲對空監視哨位。於賈樓西北端之某樹附近。

九、前哨抵抗線工事由工兵連(欠一排)指導前哨預備隊各部構築之。其工事地域之劃分。由營附指示之。

但工兵連(欠一排)指導工事完畢後。除留一排於前哨預備隊外。餘歸至本隊宿營。

十、戰鬥行李停於孫店東端森林內。

十一、給養使用大行李糧秣。

十二、予在前哨預備隊位置。

前哨司令官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少校某

下達法 對於前方各部則以筆記傳騎送達餘則召集命令受領者口述而使之筆記。

情況六

本(十七)日午後五時二十分。尖兵連長(第七連連長)行抵潘塘集西端三叉路口附近。奉到前衛司令官午後五時下達之命令要旨如左。

1 與我支隊兵力約等之敵本(十七)日午後四時卅分左右已行抵平山口附近。仍有西進模樣。其騎兵百餘名。於午後四時卅分左右在奎山附近出沒。

支隊今（十七）夜在潘塘集附近宿營。

我騎兵隊現停於崔村銅山口一帶。

2 前衛爲前哨。位於孫店附近。

3 尖兵連爲前哨第七連。（附平射砲一排機關槍一排）位於賈樓附近對大王廟溝上之線警戒。

問題八

前哨第七連連長受命後在圖上所概定之警戒部署。

（一）講評及說明

此次答案因亦甚容易。大部甚佳。前哨連長之警戒部署。亦惟照前哨司令官所指示及參與。本已偵察地形所得而概定者也。

二 原案

一、令尖兵（第一排）爲前哨第七連之第二小哨。位於賈樓西方約六百公尺之橋梁附近。對張莊菴（村莊在內）溝上之線警戒。

二、令第二排（欠一班）爲前哨第七連之第一小哨。位於王莊附近對大王廟張莊菴（村莊不在內）之線警戒。

三、其餘爲前哨連。日沒前位於賈樓西北端森林內。日沒後位於賈樓北側之睢銅大道附近。

但機關槍排在賈樓附近。睢銅大道北側選擇陣地。平射砲排在賈樓附近。睢銅大道南側選擇陣地。

情況七

一、本（十七）日午後七時前哨各部配備完畢。斯時前哨司令官得知如左情況。

1. 當面之敵。確在袁老橋附近宿營。其警戒部隊。在駱駝山奎山迤東南一

帶地區。

2. 造林場附近之敵騎。業撤至豆芽莊附近。(銅山城南約五公里)

3. 我騎兵連已到七聖廟附近宿營。

二、午後七時五分前哨司令官先後接到前哨各部配備報告。遂根據之以報告支隊長。並通報舍營司令官。

問題九

九月十七日午後七時五分前哨司令官之報告。(附要圖梯尺萬分一)

(一) 講評及說明

前哨司令之報告。乃係截至報告時之敵情。及我騎兵情況等。除要圖另畫外。報告亦甚簡單。要圖圖過多次大致不差。惟有忘記寫「前哨抵抗線」數字者。

二 原 案

報告 九月十七日午後七時五分
於 孫店附近

一、當面之敵確在袁老橋附近宿營。其警戒部隊在駱駝山奎山迤東南一帶地區。

二、造林場附近之敵騎。已撤至豆芽莊附近。

三、我騎兵連已到七聖廟附近宿營。

四、前哨各部於午後七時配備完畢。配備狀態如另紙要圖。

五、六鋪圩丁莊蔣樓等處之警戒部隊。前哨已與之確切聯絡。

右五項謹呈

支隊長某

前哨司令官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少校某

想定（四）所要地圖

劉柳興莊
集夾河寨
銅山
姚樓
十里堡

一、藍軍右翼第一師。於近日以來在梁台子（霸王山南約五千公尺）白山頭之線。與兵力約等之紅軍。於王門（梁台子西北約一千八百公尺）路莊之線對峙中。

二、藍軍司令官爲使本軍第一師作戰容易起見。特派一支隊（步兵四營砲兵一營騎兵一連工兵一連……）由仁和村方向。准睢銅大道轉向夾河寨（霸王山西北約二千公尺）方向前進。以威脅敵之側背。該支隊于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卅分以其步兵先頭到達銅山車站附近。斯時支隊長在本隊先頭行進。得知情況如左。

¹有兵力與我支隊略等之敵。由灣集（銅山城北約三十二公里）方向。經沛銅大道南進。同日上午十時十分。其步兵先頭行抵塘溝。（銅山城北約

十三公里）附近。仍向我前進中。

2 我騎兵隊現在小南巷附近與約等之敵騎對峙中。

3 敵我主力戰鬥無變化。

三、本日藍軍支隊之前進部署如左。

騎兵隊

騎兵第一連(欠二班)

前衛

司令官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八團第一營

騎兵一班

步兵平射砲一排

野戰砲兵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欠一排)

本隊(同行軍序列)

通信排(隨前衛後尾行進)

支隊本部(附傳騎一班)

指揮官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八團第二三營

步兵砲連(欠平射砲一排)

野戰砲兵第一營(欠第一連)

工兵一排

步兵第九團第一營

衛生隊三分之一

步兵團輕彈藥縱列

砲兵營段列

(附記) 1 高射砲排在道路一側躍進。

2 大行李在本隊後尾約二千公尺跟進。

(注意) 龍海津浦兩鐵路業經破壞。天齊廟迤東各沼澤均不能徒步。舊

黃河淤塞。河底乾涸。

第一問題

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卅分藍軍支隊長之決心。(附理由及處置)

(一) 講評及說明

遭遇戰最重要之原則。即爲佔先制之利。此不待贅言者也。但佔先制之利。亦有其步驟與手段。聯合兵種指揮與戰鬥之第六章。已詳載矣。察全班答案可分爲以左數案。

(一) 支隊向灣集方向前進。

(二) 支隊在九里山一帶防禦敵軍。

(三) 支隊以遭遇目的向平山口前進。

第一案全爲未詳細看想定。并隨口而答者。因敵之步兵先頭已行塘溝。我尙欲向灣集前進。非癡人說夢而何。

第二案支隊之目的在威脅敵主力側翼。現既遇此新敵。爲求於我任務無妨礙起見。當先擊破之。且用兵以攻擊爲上。焉可坐而變其被動乎。況時間上亦不許。蓋防禦亦無暇供構築工事也。

第三案本攻擊之精神。以任務敵情地形言之。均宜採如是動作。故甚同意。

再者決心主文之敍述。尙未能十分適當。決心主文乃將自己目的及整個行動。用簡單明瞭之詞句說明之。前進停止攻擊防禦須清楚而簡明。萬不可混淆不清。且有決心。與處置分不清白者。如「支隊以遇戰之目的。令前衛

佔領九里山一線。掩護本隊展開」。此種決心主文。眞使人如墮五里霧中。莫銘其所以然切宜戒之。

答案中有向某一線前進者。而并未分進。須知向某一線前進。即是分進。不分進須云向某某方向前進。又有主文爲向某某方向前進。處置中又爲分進者。省不留心所致。佔領某某一線。應詳細言明。如佔領陡山口至二〇三・三高地之線。不可攏統而言佔領九里山之線。因九里山之正面甚廣。尙有令前衛助騎兵佔領大孤山龜山之線者。在陣地攻擊戰中。爲奪取前方要點。如是處置者有之。現我旣不欲龜山大孤山之線。何必多費此舉。

最要者爲何不佔領大孤山與龜山。大家以距離算之。敵我之路程約相等。但各位卽忽略。支隊長是十時卅分情況。而下之步兵先頭乃十時十分卽抵塘溝。其中相差二十分鐘。切宜注意卽支隊長得情況時。敵又行二十分矣。大孤山龜山之線。爲敵所必爭。若落於我手。其將毫無希望。敵非妄愚。豈

有捨此成敗之地而不爭。其欲佔領大孤山龜山之心。正不知較我高若干倍也。我欲與之互爭。必成混戰之局。非上策也。大眾數對此甚疑惑。故特再詳釋之。

二 原 案

決 心

支隊以遭遇之目的。向平山口方向前進。

理 由

一、依支隊任務。似應迅向夾河寨方向前進。以促進我第一師戰鬥之發展。
但當面之敵。兵力既與我約等。其步兵先頭。目前又行抵塘溝附近。若
支隊不顧當面之敵。而向夾河寨方向前進。則不特支隊翼側危險。且我
第一師將受該敵威脅。是支隊欲迅速達成其任務者。反影響我主力之戰

鬥。故不若利用攻擊精神。先將當面之敵擊破或殲滅之。然後再威脅敵主力側背之較安全也。所以支隊以遇戰目的。向平山口方向前進。

二、當面之敵。其企圖我雖不明。然以至當之行動推之。其目的或係威脅我第一師之側背。支隊爲保持我第一師側背安全計。理應先行殲滅當面之敵。然後再完成支隊之任務。而當面之敵兵力旣與我約等。其步兵先頭所到之地點。又無特殊有利之地形。且相距甚近。轉瞬即將接觸。換言之。敵不至採取防禦方式。以牽制我支隊之行動。故支隊應以遇戰目的向平山口方向前進。

三、支隊以遇戰目的。若以沈場一帶爲前進目標。雖有餘裕時間而可先敵展開之利。但受平山口一帶高地之瞰制。勢將妨礙我動作之自由。且過早部署。必難適當。若以龜山一帶爲前進目標。雖可迅速摧破敵人。且收瞰制之利。但以距離計算。我支隊到達龜山時。敵亦將到達龜山。似易

惹起紛戰。而我難從容部署。故不若以平山口一帶爲前進目標。既不至惹起紛戰。且可收瞰制之利。換言之。我可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至於支隊旣決心遇戰。似應即刻分進使各部迅速到達戰場。以期佔有先制之利。但支隊兵力。僅以步兵四營爲基幹。而敵我接觸。尙有一小時之久。若此刻徒拘原則。急於分進。則不徒有失掌握部下以致不能作適時適當之部署。且本隊先頭目前方行抵徐州車站附近。以言交通。則附近尙無分歧道路。以言對空。則附近村落高地之蔭影可資掩蔽。故不若稍事前進。一俟情況稍明。敵我較近。再作適當之分進。未爲晚也。故支隊以遇戰目的。向平山口方向前進。

處置

- 一、令騎兵努力壓迫敵騎繼續搜索。若不得已時。則據龜山大孤山之線以遲滯敵之行動。

二、令前衛向平山口方向急進。

三、令本隊各部縮短距離繼進。

四、將情況及決心報告軍司令官。并通報第一師。

五、支隊長率砲兵營長及必要人員。進至前衛本隊先頭行進。

情況一

支隊長隨同前衛本隊于上午十時五十分在西閣附近接得情況如左。

1 當面之敵其步兵先頭目前已行抵 585 南端十字路附近仍向我前進中。

2 我騎兵隊被敵騎壓迫現退至龜山大孤山一帶與敵騎對峙中。

第二問題

上午十時五十分藍軍支隊長之處置如何。

(一) 講評及說明

對於處置作業。已有多次。大約其概略順序均知道。惟本隊順序。後前

顛倒。不甚清楚。凡處置須將配屬部隊有多少。按次逐條處置之。再行核對一次。自少錯誤。雖然亦須視其行軍序列及任務緊急與路程遠近爲標準。如目標遠者。應先行處置。目標近者。後行處置。遺漏之事。是所最忌。

此次諸君作業現分條講評之。

(一)騎兵 騎兵爲機動兵。動前已明言。前衛展開以後即應移至側方警戒。答案有退回平山口者。此不啻爲敵做嚮導。且亦爲情況所不許。有退至左側小山子等處者。似覺太後。在作業中。皆以移至左右翼警戒。如在實戰中。則宜緊迫敵之騎兵也。

(二)前衛一般佔領平山口東西高地。甚爲同意。

(三)通信排爲以後架設電話起見。故宜示以位置。以作準繩。至其位置選定。即預定以後作基點之處。

(四)砲兵在遭遇戰中。應速進入陣地。開始射擊。以妨礙敵之分進與展開。

主要道路。須以砲兵先通過。若與步兵一起活動。反至阻其運動。答案中有將砲兵分割使用者。即此時將砲兵配屬於各營。此甚不對。須知砲兵分割使用時機。乃大部隊作戰砲兵指揮官。因某一部隊地形之關係。不能得砲兵援助。則砲兵指揮官分一部與該部隊。使其能步砲直接協同。然在此小部隊。不宜如此。砲兵使用之原則。愈集結使用威力愈大。非不得已。不分割使用也。

(五)工兵須援助砲兵進入陣地後。使能回來。答案中有工兵不援助砲兵者。是不知各兵種之協同也。

(六)高射砲之位置。祇要其威力圈半徑能達到。隨地均可。但不能太暴露。

(七)衛生隊彈藥隊大行李通常一般弊病。在失之過近。須知此等部隊。要不受敵火威脅。而又能適中於各部隊之需要。須兩方顧到。此問題即分進時之處置。分進之時機。以下列各項為準。

(一) 情況明瞭。

(二) 在敵砲兵火力有效射程外。

(三) 有相當分歧路。

分進時將來攻擊重點。即須決定。以爲分進時兵力之處置。

尙有一部份對於分進與展開。尙不十分明瞭。分進者。祇指示目標。示以各部隊應取之道路。向目標前進者也。展開者。兼有敵情任務與地域。而將向敵攻擊前進也。

二 原案

處 置

一、令騎兵隊努力保持龜山大孤山之線。以遲滯敵之行動。不得已時。轉至嚴莊附近。擔任警戒。

二、令前衛迅速佔領平山口東西高地之線。掩護本隊展開。但工兵連（欠一排）於援助前衛砲兵進入陣地後。即至沈場附近待命。

三、令通信排仍隨前衛後尾行進。但進至沈場附近。即停止待命。

四、令第八團第二營（附曲射砲一排）沿銅山車站東北之土堤南側向陡山口方向急進。

五、令第八團第三營（附步兵砲連「欠平曲射砲各一排」）沿隴海鐵路南側向嚴家窩方向急進。

六、令砲兵營（欠一連）工兵排經本道向沈場方向急進。

七、令高射砲排經本道進至沈場附近停止。并擔任防空。

八、令第九團第一營經銅山城北關向沈場方向急進。

九、令衛生隊經本道進至西閣附近待命。

十、令步兵團輕彈藥縱列砲兵營段列經本道農至銅山車站附近待命。

十一、令大行李經本道以先頭停止於梁莊西端路側待命。

十二、支隊長率砲兵營長及必要人員。隨同前衛至平山口附近觀察敵情地
形。

情況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衛步兵先頭到達平山口附近。此時前衛司令官在尖
兵連先頭。綜合所得之情況如左。

- 1 我騎兵隊在龜山大孤山一帶與敵騎對峙。並似有不支之勢。
- 2 拾屯南端有少數之敵發現。585附近。塵土飛揚。隱約見敵之大部隊
。向我急進中。

3 我團第二營目下已到馬廠湖附近。第二營已到沈場附近。

問題

上午十一時卅分前衛司令官之處置如何。

(一) 講評及說明

此種處置與各別命令差不多。所不同者。各別命令有敵情任務及自己位置等。較為繁雜也。此處置。乃前衛司令官得支隊長命令後。佔領掩護陣地之腹案而已。在遭遇戰多為即時處置。無時間下達命令。蓋遭遇戰即在爭時間上之勝利。尤其在逐次展開。多為各別命令。很少下合同命令者。然如此。指揮官須注意。如祇下各別命令。而以後不補下合同命令。則此各別命令特宜考慮。如左右連繫等。均宜加以明示。如各別命令之後。再補下合同命令者。則此各別命令宜簡也。各生作處置問題已多次。一般成績尚佳。答案中有留置預備隊一連。與全營均展開。而不留置預備隊者。考不留預備隊之意。係據原則。前衛應佔領廣大正面。此種時機亦有如左右無顧慮。或與敵爭奪要點時。欲求迅速制勝起見。將全營一致展開者有之。但本情況並非如此。我軍動作已佔先機之利。無與敵爭奪要點之事。况我左翼空虛。仍有顧

慮。如戰況發生變化。前衛將如何應付。故宜控置一連爲預備隊爲妥。

機關槍之使用。以配屬爲便。集團使用多在防禦時攻擊時。集團使用。每不能應各方面戰況之變化。配屬使用則能活躍於各連之需要也。

答案中有書尖兵第一連者。不對。因尖兵連祇一個。並無第二個也。前哨則可。因有前哨第一連或前哨第二連。前哨連始附以固定之號數。尖兵連則否。其餘如平射砲之位置。以在道路附近。平射砲之主要目標。爲敵之戰車。裝甲汽車。砲兵。須求觀測良好。至於陣地以蔭蔽爲佳。（但須顧慮射程）前衛僅砲兵一連。不宜分兩部使用者明矣。

二 第三問題原案

- 一、令尖兵連（附機關槍一排）佔領平山口以東之高地。
- 二、令第二連（附機關槍一排）與第一連連繫佔領平山口以西之高地。

三、令平射砲排于平山口附近。佔領陣地。

四、令砲兵連以能射擊小南巷以北地區之敵于張倉窩附近佔領陣地。進入陣地後。即開始射擊。

五、令工兵連(欠一排)援助砲兵進入陣地後。即至沈場附近歸支隊長指揮。

六、其餘為預備隊。位置于王嶺西方之大道附近。

七、令小行李于王嶺西方大道附近。準備分配彈藥。

八、將情況及處置報告支隊長。

情況三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支隊長於平山口鞍部附近。綜合自己之觀察及各方之通報報告得知情況如左。

1 我騎兵已被敵壓迫現向嚴莊方向移動。敵先頭步兵已到小南巷南端。向龜山急進中。其主力分向鳳凰山大孤山方面前進。小南巷附近

。似有敵之少數砲兵。佔領陣地。

2 我前衛已佔領平山口東西高地之綫。同時前衛砲兵已開始射擊。

3 本隊各部隊已達企圖之位置。

4 主力戰鬥仍無變化。但沛銅大道。敵我飛機均甚形活躍。

第四問題

支隊長基於右述情況。下達攻擊展開之各別命令後。所下達攻擊展開之
合同命令如何？

(一) 講評及說明

此次問題因較為複雜。故答案完全者。為數甚少。茲分別講評如下。

(一) 當說明敵情時。必須將敵之兵力敍明。答案中有寫「當面之敵。其先頭
已到小南巷南端。其主力現向大孤山鳳凰山前進」。到底^相面之敵兵力
多少。不得而知。故「與支隊兵力略等」數字。切不可忽略。

(二)有數卷將騎兵寫入友軍項下。此乃大錯。因騎兵本歸支隊長指揮。不能稱爲友軍也。主力方面。當然爲友軍。敘述亦可不說。亦不要緊也。

(三)在任務一項中。展開線支隊攻擊。重點必須明示。使部下明瞭指揮官企圖。尤其是砲兵。如不知指揮官企圖。則其將不知將砲火主力。指向何點也。

(四)第一線各營之展開區域。與攻擊目標。在命令中更要明白說出。至於名稱。均爲左(右)翼營及中央營。有寫左(右)地區隊者。地區隊之名詞。乃防禦中始有。遭遇戰則無此等名詞。至於規定戰鬥地境。乃免兩營之間發生空隙。故指明某某之線爲境界線。但線上屬於何營。亦應加以明示。否則線上無人負責。或互相推諉。戰鬥境界與戰鬥區域。全不相同。尚有一部學生。不大明白。戰鬥境界者。乃作戰中兩部隊交界之線。而戰鬥區域。則爲各部隊戰鬥時。所佔之橫寬幅也。

(五) 砲兵使用之原則。愈集結愈有利。但在遭遇戰時，因前衛砲兵已先進入陣地。開始射擊。且其陣地亦祇欲及其本身所要地形。未有尙顧及支隊之砲兵。因其祇求速達任務。無暇顧及也。支隊砲兵。即前衛砲兵陣地附近。每有地形可用。但此時 F 砲亦正向前衛砲兵射擊。欲與前衛砲兵相連。恐將受波及之害。故宜另佔一陣地。命令時。當云主力在某某附近。一部在某某附近。佔領陣地。至攻擊重點。當然命令砲兵以主力壓迫之。

(六) 預備隊之使用。在遭遇戰時使用甚早。故宜接近第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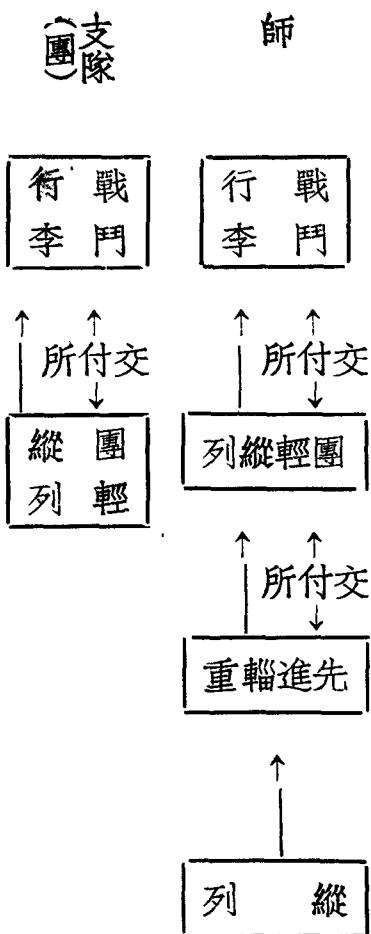
(七) 通信排之架設之基點為準。基點之位置有戰術與技術兩方面。戰術上要其不受敵火損害。技術上須地點適中。架設速度容易。如能使基點之處而指揮官之位置則最好。否則亦可用其他地點。

(八) 衛生隊要稍接近戰線。以便救護。但亦不能過近。使受砲火威脅。并沮

喪士氣。宜在各部隊不走迂迴路而適中之處。且須近水爲佳。

(九)彈藥補充每兵所帶爲一基數(90發)戰鬥行李內帶五發。團輕彈藥縱列內帶40發。共計每兵爲二基數。(180發)按規定每日使用90發。故數二日之用。但遭遇戰經過迅速。每兵所帶一基數子彈已夠用。彈藥縱列。暫無開彈藥交付所之必要。

現將師及支隊之彈藥補充順序列於左。



攻擊時最困難者。爲攻擊重點之選定。本問題有選於左翼及右翼二種。皆各有理由。然比較言之。以左翼爲良。因預備隊之使用。在統一展開之遭遇戰。以用於一翼而包圍之爲良。左翼能由九里山車站出擊。向敵之右翼包圍而殲滅之。且我左翼敵如佔侵則全盤失敗。平山口因勝敗之重點耳。預備隊用於左翼。此種危險。即可勿慮矣。在我右翼方面。敵即使佔領虎山。未我尙可固徒山口一帶。平山口方面爲輕矣。使用於右翼者。其理由爲向敵左翼包圍。壓迫之向。其主力左翼潰退。不惟擊破該敵。且可影響其主力。計亦良得。惟右翼地形天齊廟以東。不能活動。預備隊無從一翼出擊而包圍之。絕不能預備隊使用於第一線部隊後。而超越包圍之理。且得山口萬方一帶地形運動。不便諸生宜詳思之。

二 第四問題原案

支隊命令十二月十七日正午十二時于平山口南端鞍部

一、有兵力與我略等之敵。日下其一部向龜山前進。其主力分向鳳凰山大孤山前進中。其砲兵陣地似在小南港附近。

二、支隊以攻擊當面敵人之目的。擬在平山口一帶展開並將重點指向敵之右翼而殲滅之。

三、騎兵連(欠二班)於嚴莊附近警戒我之左翼。并乘機威脅敵之側背。

四、步兵第八團第二營(附曲射砲一排傳騎四)爲右翼營。攻擊鳳凰山一帶之敵。在米山虎山之線展開。并與中央營連繫。立卽攻擊前進。

五、步兵第八團第一營(附平射砲一排傳騎四)爲中央營。攻擊龜山一帶之敵。在王嶺北方鞍部迄△20,3之間展開立卽攻擊前進。

六、步兵第八團第二營(附步兵砲連「欠平曲射砲各一排」傳騎四)爲左翼營。攻擊大孤山一帶之敵。在△20,3迄蘇山頭之間展開。并與中央營連繫。

。立即攻擊前進。

七、右翼營與中央營之戰鬥境界。爲虎山西部山嘴李屯西端之線。線上屬右翼營。中央營與左翼營之戰鬥境界爲 203.3 小南巷東端之線線上屬中央營。

八、砲兵營以能射擊小南巷以北地區。以主力于沈場西北方一帶。一部在張倉窩附近佔領陣地。立即開始射擊。尤以對於左翼方面。集中火力。

九、工兵連援以砲兵進入陣地後。歸至預備隊位置。

十、步兵第九團第一營爲預備隊。位置於九里山車站附近。

十一、高射砲排位於沈場北端附近。擔任防空。

十二、通信排以沈場爲基點。向支隊本部與第一線各營。砲兵營。預備隊之間。構成通信網。

十三、步兵團輕彈藥縱列。及砲兵營段列。以一連縱隊。在銅山車站附近停

止。

十四、衛生隊于西閣附近開設。

十五、大行李仍在梁莊待命。

十六、余現在平山口鞍部附近。爾後隨戰鬥之進展。移至預備隊附近。

支隊長步兵第八團團長上校某

下達法 招集命令受領者。口述使之筆記。但騎兵連衛生隊彈藥縱列大行李等。筆記傳騎送達。

第五問題

十二月十七日正午十二時藍軍支隊于平山口附近遭遇戰攻擊展開要圖。
(梯尺二萬五千分一)

(一) 講評及說明

攻擊展開要圖。雖有陣地攻擊及遭遇戰等各種之時機。然若僅為攻擊展

開要圖。則通常應示戰鬥開始。諸戰之配備。若爲示某時期之必要時。則不可不計算時間。而想像在該時期戰鬥之景況。使其與其戰況融合。又若在所要求單爲單爲攻擊配備要圖。則所示何時機。一任作業者隨意即應乎該攻擊之種類。選得最明瞭之時機。而調製之者也。遭遇戰時應記其分進之狀態。以點線明示之。表示攻擊方向。應由我兵力之重點向。求決勝方面。繪一矢形以表之。戰鬥境界線務須明顯大行李等符號。易於忘却。特須留意。作業以來。繪圖已有數次。其他應注意事項。已於前數次講評詳言矣。此次繪圖大致尚可。惟有少數。仍將符號隊標繪錯。須注意。

第五問題原案

如附圖

情況四

下午一時三十分。我中央營與左翼營因我砲火之協力攻擊。甚為順利。此時預備隊之一部亦加入我之左翼。形成包圍敵之態度。敵槍砲聲漸次沉寂。其戰線似有動搖之模樣。且我第一線節節猛撲。迨至下午二時十分。已達至鳳凰山大孤山之線。勇猛突擊。喊殺之聲。如怒濤四起。當面之敵。旋經拾屯向灣集方向潰退。支隊長除命騎兵與預備隊之一部向桃源橋方向追擊該敵外。卽命其餘各部。速行整頓。以準備向灰河寨方向前進。斯時支隊長在大孤山附近接得如左之報告。

1 據俘虜敵之受傷連附張友責供稱。當面之敵。係紅軍第三師第七團及第八團之一部。砲兵約一營。騎工兵各約一連等部組織而成。今日戰鬥時。敵支隊長於小南巷附近陣亡名賀虎。傷亡官兵約三百七八十餘名。現已向灣集方向潰退。

2 支隊各部計傷官長二員。士兵死八名。傷三十餘名。馬匹死傷六匹。

3 消耗榴霰彈一百六十餘發。榴彈三十餘發。步槍彈約二萬四千六百餘粒。手榴彈二百四十餘顆。

4 陣地上敵人遺棄武器器具無算。現正調查中。

第六問題

支隊長關於今日戰鬥結局後。應向軍司令官呈出之戰鬥要報若何。

(一) 講評及說明

(一) 戰鬥要報之目的戰鬥要報之目的。在使上級指揮官於爾後之戰鬥。得接其報告之情況。為適切之指揮。

(二) 出時期 1.了結一部之戰局時。2.當日戰鬥雖未終局。而日沒後亦應將本日經過情況。提出報告。3. 戰鬥至數日之久時。通常規定時刻。

(三) 記載事項

1 戰鬥經過之概要

2. 敵之兵力及部隊之番號與特異之裝備。以及退却之方向。
3. 現在彼我之狀態及情況之判斷並對於自己之企圖。

4. 彼我損傷之概況。

5. 消耗之彈藥及殘餘之數。并獲戰利品之數。

6. 其他重要事項。

戰鬪要報務求適合時機其價值乃愈大。如失時機。則毫無價值可言。故報告事項之定備與否。不必拘泥。亦不必等待部下之報告。自己先速報告。隨後漸次修補。在主要時期。彼我位置。爲使上官明瞭起見。應附以要圖。此次作業。有不明戰鬪要報之真義者。每冗繁過甚。其戰鬪經過概況。祇不過將每時期中之大約情況及決心。敍述而已。尚有將令令處置記入者。實不妥當。現有人疑問原案中第四條。彈藥消耗項內。砲兵消耗榴霰彈一百六十餘發。榴彈藥卅餘發。在兵器學中。榴彈爲主彈。而此則將榴霰彈爲主

彈。似與兵器學中所云有矛盾之處。其實不然。須知此乃遭遇戰。運動經過迅速。并無堅固工事。榴霰彈以殺傷人馬為重。故宜用於遭遇戰。若為陣地攻擊。為破壞工事起見。當以用榴彈為主。

第六問題原案

支隊戰鬥要報

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二十分
于大孤山附近

一、戰鬥經過概要

1 支隊於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步兵先頭行抵銅山車站附近。此時得知與我兵力略等之敵由灣集方向南進。於本(十七)日上午十時十分。其步兵先頭到達塘溝附近。仍向我前進。支隊遂決向平山口方向前進。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我前衛到達平山口附近。一帶高地。遂與該敵先頭部隊遭遇施行戰鬥。支隊因獲得先着及步砲協力。遂致該敵傷亡甚衆。

。不能支持。而終于本(十七)日下午二時十分。向灣集方向潰退。

2 已令支隊之騎兵及步兵一部向桃園橋方向追擊。餘正從事整理補充。並準備即向夾河寨方向前進。以期威脅敵主力側背。而達成支隊任務。

3 戰鬥經過之概要如別紙要圖(從略)

二、敵之部隊號兵力及其他事項。

1 檢查遺留敵軍陣亡屍體符號。并據俘虜敵軍受傷連附供稱。今日與支隊戰鬥之敵。係紅軍第三師步兵第七團及第八團之一部。與砲兵約一營騎工兵各約一連等部。

2 敵軍遺棄之武器器具甚夥現正調查中。

三、敵我損害之概數。

1 據俘虜敵軍連附供稱今日戰鬥敵軍損失甚大。其支隊長賀虎。於小南巷附近陣亡。傷亡官兵約三百七八十餘名。其遺棄屍體現正調查中。

2 我支隊死者八名。傷者約三十餘名。內有官長二員。馬匹死傷六匹。

四、彈藥消耗。

1 步兵彈藥消耗約三萬四千六百餘發。手榴彈約二百四十餘顆。

2 砲兵彈藥消耗霰彈約一百六十餘發。榴彈約二十餘發。

右四項謹呈

軍司令官某

支隊長步兵第八團團長上校某

本想定爲遭遇戰之作業。茲爲使各生澈底明瞭起見。特將關於遭遇戰一般之說明。及其戰鬥之指導要領略述之。

(一)遭遇戰之定義及其發生之由來 遭遇戰者。兩軍基於本來之任務或臨機之企圖。共取攻擊之手段成立之戰鬥也。其戰鬥之發生。有的軍正對而起者。有斜對方而起者。有時且有一方軍向敵之側面之態勢。而發展戰

鬥者。至於兩軍戰鬥準備程度。則依敵情明瞭之程度。遭遇時一般之態勢之不同。於形而上與形而下。自不免有差異。

(二)遭遇戰惹起之場合。遭遇戰並不僅兩軍均從行軍縱隊展開。其圖攻擊而起者。其發生之場合實不一而足。茲單其數端以明之。

1. 兩軍互相企圖決勝而對進之場合。
2. 兩軍互相企圖敵之外翼之場。
3. 對欲向敵翼側包圍。或繞迥之團隊。行攻勢的防禦的場合。
4. 先敵佔領戰場上支撑之要點。
5. 企圖進出隘路之軍隊與欲防害此進出。或乘此之進出之場合。
6. 濃霧或森林內等地形。或天候之關係。不意與敵衝突之場合。
7. 依不謹慎之前進。以行軍縱隊與敵已經準備之正面衝突之場合。
8. 追擊中之軍隊。與新銳軍隊衝突之場合。

9 中央突破後。突破部隊與麌集而來之防禦軍戰鬥之場合。

遭遇戰之特色最顯著者。乃由兩軍運動之態勢而發生戰鬥。雖然有時一方軍獲得。同於敵軍前進之情報稍遲。遂臨時由停止或停息之狀態。逕行攻擊展開或展開準備之態勢之場合。亦未始不得謂之遭遇戰。此種事實甚多。

(三)遭遇戰鬥指導要領 因狀況之不同。而有戰鬥指導要領。可分爲統一加入戰鬥。逐次加入戰鬥。戒慎的戰鬥。(即後退加入戰鬥)指導之三方式。茲將各種方式使用之場合及指導方法。分述如次。

1 統一加入戰鬥

(一) 使用之場合

- a 狀況能適時明瞭。可以作統一展開之場合。
- b 戰場上無特別要點。必須爭奪之場合。
- c 逐次加入戰鬥無利益可言之時。

(二)指導方案

a 使各隊於有利之線統一展開。

b 規整步砲協同之關係。

c 考慮各部隊之展開。及兵之戰鬥準備狀態。而適時使第一線步兵開始攻擊前進。

所謂適時者。當不忘以獲得先制爲本旨。所謂統一者。非部隊全體而言。大部統一展開。其一部不十分統一而戰鬥。

(三)逐次加入戰鬥

(一)使用之場合

a 前衛不意與敵衝突。即時攻擊當面之敵人之際。若非逐次加入戰鬥。前衛有被工各個擊破之虞之時。

b 前衛對側進中。或隘路進出中等。不利自狀態之敵開始獨立攻擊。欲

期增大已得之利益之時。

c 前衛爲欲爭奪全部隊戰鬥。勝敗攸關之要地。而獨立開始戰鬥之場合。

d 前衛對於全部隊勝敗攸關之要地之爭奪。雖有希望。但僅賴前衛之力。有被敵奪還之虞時。爲欲確保此已得利益之時。

(二)指導方法

a 使各縱隊立即加入戰鬥。

b 使逐次到達戰場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

c 使砲兵迅速挺進。加入前衛等之戰鬥。使確得先制之利益。換言之。不外愈迅速。以大兵力展開於第一線。爲愈要。并勉力敏速。排列砲兵。及自動火器。使戰線具有優勢火力。如形勢可能。務獲得包圍之勢態。以期收最大之成果。

3. 戒慎之戰鬥指導

(1) 使用場合 此戰鬥之指導法。在查知敵已先我完了其戰鬥準備時使用之。

(2) 指導方法

a 使砲兵務須迅速占領良好之陣地。迅速完成戰鬥準備。以制壓已經攻擊前進之敵步兵。或防害我步兵行動之敵砲兵。

b 使前衛砲兵。配置於有良好觀測所之地區。並選定可射擊廣大地域之陣地。如有必要。更將陣地適宜分散藉以使敵之狀況。判斷錯誤。且可火制廣大之地域。

c 使我在前方部隊。於廣大正面占領要點。悉力對抗敵人。俾得拒敵之攻擊。設法使敵不能作大規模之包圍。

d 地形尤以道路網之關係許可時。稍作斜方向之展開。即對敵之展開正

面。不相平行。而稍事斜入我方。使敵於企圖決戰方面。非作旋迴的行動。不能實行攻擊。藉以免敵之包圍。而設法從此外翼側包圍敵人。

想 定 (五)(所用地圖五萬分一)

秦皇島

雙望鎮
盧龍縣

王店子鎮
留守營

昌黎縣
灤縣

一、由秦皇島登陸經北甯大道西進企圖佔領平津之東軍。自一月十六日以來與西軍主力在灤縣迤東地區。發生劇戰。目下西軍在安歧莊—繞灣莊張各莊(距昌黎城約五公里)之線。對退據馬鐵莊—辛莊子—十里堡之東軍。正在相持中。

二、西軍第三師有迅速進出撫甯縣附近地區。迫敵側背使軍作戰容易之任務。以師在豐潤縣(盧龍縣西約六十公里)附近集中。尙未完畢。故特遣一支部隊。(步兵四營騎兵一連砲兵一營工兵一連衛生隊等)使先期領有針望

鎮附近山地。以便師之進出容易。該支隊由豐潤縣方向經沙駢河盧龍縣之道東進。於一月廿八日午前九時。以其步兵先頭行抵驢槽（盧龍縣東約二公里）附近。此時先遣支隊長先後所知情況如左。

1 有兵力未詳敵之一縱隊。由平榆之道西進。於今（二十八）早到達雙望鎮附近。嗣後未見若何之行動。

另有敵之一縱隊約今晚可達撫甯縣城。

2 我騎兵隊於本（二十八）日前七時三十分。在盧龍縣城附近。擊退稍劣勢敵騎後。目下仍繼續搜索中。

3 據由雙望鎮附近逃出之土民云。於今早天明以前。約有千餘名之敵到達雙望鎮附近徵集木材。並有乘馬軍官七八名在腰站堡西端一帶高地徘徊觀望。爾後又在十八里堡附近見有少數敵人停止。

注意事項

1 圖上片點線路。砲兵均易通過。各細流亦不成障礙。

2 北甯鐵路業經破壞。彼我均不能利用。

三、本日西軍第二師先遣支隊之行軍軍隊區分如左。

騎兵隊

騎兵第三團第一連(欠二班)

前衛

司令官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七團第一營

騎兵一班

步兵平射砲一排

野戰砲兵第一營第一連

工兵第三營第一連(欠一排)

本隊（同行軍序列）

通信排（隨前衛直後行進）

支隊本部（附傳騎一班）

指揮官步兵第七團第二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七團第二三營

步兵砲連（欠平射一排）

野戰砲兵第三團第一營（欠第一連）

工兵一排

步兵第八團第一營

衛生隊三分之一

步兵團輕彈藥縱列

砲兵營段列

附記 高射炮排（沿道路一側躍進）
大行李在本隊後二千公尺跟進

第一問題（口答）

一月廿八日午前九時先遣支隊長之敵情判斷。（附理由）

（一）講評及說明

此時支隊長之敵情判斷。即綜合所得之情況。按彼我之態勢而判斷。敵將以遭遇之目的繼續前進歟。抑佔領陣地拒正我之前進歟。統括答案。可分以下各案。

- 一、敵將在腰站堡附近佔領陣地阻止我前進。
- 二、敵將在腰站堡附近佔領陣地。待其後續部隊之到來。并乘機威脅我之側背。

- 三、敵將佔領陣地阻止我之前進。

四、敵將於腰站堡附近佔領陣地。掩護其軍之側背。

以各案言之。敵均將取防禦態勢無疑。而第一案。敵除阻止我前進外。而無其他目的乎。敵之兵力與我約相等。渠亦可與我決戰。以求勝利。其在腰站堡附近佔領陣地。乃軍主力戰鬥失敗。倘不將側翼掩護安全。則有被我傾覆之虞也。第二案。敵主力側背發生危險。故不得不急求安全之道。此時被亦知我支隊之到來。而我支隊之後續主力。亦將源源而至彼自顧不暇。安能再威脅我之側背乎。第三案。敵將於何地佔領陣地阻止我前進。并未言明如是地區。敵究將取何地乎。此案判決不健全。第四案。甚表同意。因腰站堡附近地形甚好。而前方又有戰鬥前哨陣地。敵既能阻我前進。當然對其軍主力側背掩護安全任務。可達到矣。

原 案

判決

敵將在腰站堡附近。佔領陣地。以掩護其軍之側背。

理由

敵王力方面之戰鬥。既成膠着。欲求戰況迅速進展。勢必以有力之一部進出十八里堡迤西南地區。以威脅我軍之側背。今當面之敵。不此之圖。乃行至雙望鎮附近。並爲時甚早。而遽停止想。係該敵或感於兵力之不足。或以任務上有所限制。或期待後續部隊之到達。是以暫行放棄積極之行動。但就彼我主力軍相持之態度勢及腰站堡附近之地形以判斷。當面敵人之企圖。在目前似以掩護其主力軍之公算爲較多。緣腰站堡一帶之高地。形成險要。關於敵主軍戰鬥影響甚鉅也。况該敵在雙望鎮附近。徵集木材。顯係構築工事。其乘馬軍官在腰站堡西端一帶高地徘徊觀望。乃係偵察陣地。有停止於十八里堡附近之少數敵人。或係敵之警戒部隊。根據上述推測。故判斷敵將

在腰站堡附近佔領陣地。以掩護其軍主力側背之安全。

情況一

支隊長基於上述敵情判斷後。遂決心以攻擊當面敵人之目的。向腰站堡方向前進。同日午前九時三十分。支隊步兵先頭進至孫家莊東端附近。此時支隊長在前衛本隊先頭得如左之情報。

1. 據騎兵隊報告。於盧龍縣城附近擊退稍劣勢敵騎後。進抵半壁山附近。
隱見烟燉山一帶高地。似有敵人之構築工事。其兵力約有千餘名。上官屯至十八里堡附近。確有敵步兵百餘名。目下騎兵隊仍在半壁山與敵騎對峙中。
2. 接師部通報。軍主力預定於本(廿八)日午后二時左右與敵決戰。亟望我師之策應。但師主力須待本(廿八)日午后四時左右方可到達盧龍縣城。即希貴支隊相機進出撫甯縣東南地區。策應軍之戰鬥。

第二問題

同日午前九時卅分。先遣支隊長之決心。(理由及處置)

(一) 講評及說明

支隊之任務。在領有雙望鎮附近地區。以便師之進出。而此時情況變化。軍主力將於午后二時左右。與敵決戰。師主力則須本日午后四時左右。始能到達盧龍縣城。希支隊進出撫甯縣東南地區。以策應軍之戰鬪。然當面之敵。則於烟燉山一帶高地佔領陣地。阻止支隊之前進。支隊爲達成其任務起見。不將當面之敵殲滅。不能成功。故決向該敵攻擊。聯合兵種指揮。與戰鬪二七七條「攻擊開始」不可急躁。在大部隊或對於防禦之敵而行攻擊之時。下攻擊命令後。攻擊展開之先。每宜使其就準備配置。蓋此時機敵情尙未明瞭。指揮官須速往前方偵察。各部隊正於此時集結待指揮官偵察完畢後。下命令而展開。如將此準備配置省略。則即分進展開。然指揮官偵察後。情

況明瞭。再欲將部隊由展開態勢而調動。將週轉不靈。陣地攻擊在時間上。不如遭過戰之力求迅速也。選定準備配置之位置。應顧慮之件如左。

- 二、不受敵炮火之威脅與損害。
- 二、敵於空中或地上不能望見之地。（蔭蔽確實）
- 三、要便於將來進出之處。
- 四、便於將來展開攻擊之地。

各答案中。有選定下寨爲準備配置之位置。及半壁山與飲馬河二者。下寨附近。固亦其佳。對於將來就展開位置。尤爲便利。但距離方面。恐將受敵火威脅。而就準備配置前方。當然有掩護部隊。（前衛）如主力軍與掩護部隊過近。前方之戰鬪有波後方之虞。飲馬河附近。對於掩蔽頗爲確實。且不受敵之火力損害。然巨前方又過遠。展開不甚方便。半壁山一案。則甚同意。觀原案之理由即可知矣。

對於處置方面。大致不差。有多數未將工兵連提及。須知陣地攻擊以後。需用工兵之處實多。而工兵連除欠一排外。均附屬前衛。此時應令其撥助前衛炮兵進入陣地後。歸還支隊。就準備配置之位置。待命派遣一部助騎兵驅逐敵騎。亦為必要。因就準備配置應防敵之擾亂與搜索。如不將敵騎逐走。則我之情形。彼或可偵察得之。故宜驅逐之為妥。

原案

決心

支隊以迅速擊破當面敵人之目的。擬在半壁山附近。就準備配置。

理由

一、支隊最初之任務為領有雙望鎮附近地區。以便師之進出。但雙望鎮附近業被敵人佔領。是以支隊欲達最初之任務。已非將當面之敵驅逐或殲滅。

之不可。加之頃間情況變遷。軍主力將於午后二時左右與敵決戰。而本師須在午后四時左右。方能進至盧龍縣城。因之支隊任務。遂改爲進至撫甯縣東南地區。以策應軍主力之戰鬥。但雙望鎮被敵佔領。若不將該敵驅逐或殲滅之。更無由達成我任務。而此刻支隊先頭距上官屯十八里堡一帶僅有五六公里之遙。若貿然再事前進。而不計及部隊之集結。敵情地形之偵察。則攻擊部署。必難適合當時情況。其或予敵以反攻之機。故支隊爲迅速擊破當面敵人計。此刻必須覓一適當地點。以便部隊之集結。敵情地形之偵察。換言之。此刻須使支隊在適當地點就準備配置。

二、當面敵人之企圖。似爲掩護其主力或等待後續部隊之到來。以與我決戰。支隊爲努力達成任務計。似應乘敵陣尚未堅固。後續部隊尚未到來之際。而迅速攻擊之。似不能再事停頓。致失各個擊破之機。但此刻地形尙未偵察。尤其敵人部署尙未明瞭。若貿然從事攻擊。不特雖於短少時間收得效

果。或恐因此而招不利之虞。是爲期迅速完成其任務者。反延遲時間甚或不能達成其任務矣。所以支隊爲迅速完成其任務以期一舉而擊破敵人。不得不稍事停頓。以便集結部隊。兼事各種之偵察。尤有敵情之偵察。而期將來攻擊部署之適當。因此須使部隊在適當地點就準備配置。

三、支隊旣須就準備配置。以便從事偵察。若集結於孫家莊附近。固不受敵炮火損失。但距離過遠。旣不便偵察。且有礙將來展開之進出。若選於下寨附近。固可逼近敵陣。以便偵察。且便將來迅速之展開。但距離敵過近。似其受敵火無益之損害。故不若配置於半壁山附近。旣不受敵火之損害。復便於各項偵察。且將來展開亦不空耗時間。對空則有村落森林爲之掩蔽。對地面則有八五·三及其迤南高地爲之遮蔽。故支隊以迅速擊破當面敵人之目的。擬在半壁山附近就準備配置。

處置

1 令前衛速以一部支援騎兵隊。協力驅逐當面之敵騎。並佔領下寨東南端及八五・三高地之線。掩護本隊就準備配置。

但工兵連(欠一排)援助前衛砲兵進入陣地後。即在半壁山附近待命。

2 令騎兵隊協同前衛之一部。驅逐當面敵騎後。以主力與敵騎保持接觸。一部仍繼續搜索敵情。

3 令本隊續向半壁山前進。

4 將情況決心處置報告師長并軍司令官。

5 支隊長率砲兵營長及所要人員速赴前方偵察預定準備配置之地區。並敵情地形。

情況二

同日午前九時卅五分。前衛司令官在前衛本隊先頭行進中。奉到支援騎兵隊並佔領下寨東南端及八五・三高地附近之線。掩護本隊就準備配置之命

令。

第三問題　（口答）

前衛司令官受命後之處置。

(一) 講評及說明

前衛司令官之處置。得支隊長命令後。將連派支援隊。助騎兵協力驅逐敵騎。並應佔領之要點。迅速領有之。答案中派第三連為支援隊者不妥。當因此時之迅速為佳。尖兵連在前派遣之。實甚方便。從後方部隊派出時間。已不經濟。又使部隊易起紛擾也。

原案

1 令尖兵連(第一連)迅速支援騎兵隊協力驅逐當面之敵騎。並佔領八五·三高地。

1 令前~~擣~~^行本隊急向半壁山北端三叉路前進。

2 自率砲兵連長及步兵砲排長速赴前方偵察。

情況三

同日午前十時廿分。尖兵連已協同騎兵隊驅逐當面之敵騎。並佔領八五三高地。我前衛本隊先頭已到達半壁山附近。我騎兵隊刻向馬家黑石莊迫敵騎中。此時前衛司令官遂策定關於佔領掩護陣地之部署。

第四問題

前衛佔領掩護陣地之部署

(一) 講評及說明

前衛佔領掩護陣地。即掩護支隊之、就準備配置。以免被敵不意之~~突擊~~^{攻擊}與~~擾亂~~^{牽制}。其陣地之部署。當根據支隊長之命令。就其指示之地區。內而將前衛兵力適當配備之謂也。

一、答案中有一部分派兵第一二連佔領陣地。未配屬重兵器。（機關槍）前衛雖係掩護性質。但亦應顧及火力之熾盛。俾一經戰開。即下發揚優勢火力。故宜配屬機關槍。

二、步兵炮連及炮兵連。除規定其陣地外。尤須指示其火力應射擊之地帶。否則彼不知指揮官要求火力指向地區也。

三、營內之戰鬪行李。此際亦將規定停止位置。大多為答案忘記此條。

(二) 原案

1 步兵第二連（附機關槍一排）佔領下寨東南端及其東北側之高地。

2 步兵第一連（附機關槍一排）佔領八五、三及其東北高地。

3 步兵平射炮排以能射擊上官屯及十八里堡之地區在八五。二南側本道路附近佔領陣地。

4 砲兵連以能對大石坑楊家溝高家溝高地以東地區之射擊。在下寨而北側森林附近佔領陣地。

5 工兵連(欠一排)援助砲兵進入陣地後。即在半壁山附近停止。

6 騎兵班之一部向彭家溝附近搜索。

7 步兵第三連及機關槍連(欠二排)為預備隊伍。於下寨南端附近。

8 戰鬥行李停止於下寨西端附近。

情況四

先遣支隊長於午前十時四十分到達半壁山附近。確定本隊各部配置位置後。遂下達就準備配置之命令。

第五問題

先遣支隊長關於本隊就準備位置之命令。

(一) 講評及說明

支隊長下達就準備配置之命令。乃根據決定就準備配置之地區而命令之也。軍隊由行軍縱隊。而變爲一橫廣態勢。以便爾後之展開。惟就準備配置。各部隊不必齊頭。祇指示各部隊應佔之地區。利用地形。掩蔽敵空中陸地之視察與損害。故指定各部隊之地區時。務須考察狀況。我軍之企圖。敵情及地形使展開容易。且次慮及確保嗣後動作之自由。

茲對各種答案講評如左

- 一、敍述敵情敵之敵一縱隊。多爲均未置答。爲對敵情全般明瞭起見。有說出之必要。本軍主力與師主力之狀況。亦應提及。俾部可得知全般情況。
二、除炮兵外。各部隊有在一地就準備配置者。以後展開。仍然困難。
三、支隊長既將敵情地形偵察完畢。此時之就準備配置以而後之展開與攻擊。大有關係。預備隊之位置。即根據以後之攻擊重點而決定。（如此時

敵情尚不十分明瞭。預備隊以置於中央後爲宜)。

四、炮兵陣地將來在何處附近。此刻炮兵即位於爾後進入陣地之地方。
五、有令炮兵以先頭位於凹道附而停止者。最不適宜。因以後行動困難。進
出不易。

原案

支隊命令 一月廿八日午前十時四十五分於半壁山北端

一、有兵力較我劣勢之敵。於本(廿八)日早朝以來。在腰站堡附近佔領陣地
。官屯至十八里堡附近。約有敵步兵百餘名。稍劣勢敵騎。現向馬家黑
石方向撤退中。

另有敵之一縱隊。約今晚可達撫甯縣城。

軍主力預定於本(廿八)日午後二時左右。與敵決戰。

師主力須於本(廿八)日午後四時左右，方可到達虜龍縣城。

- 二、支隊以攻擊當面敵人之目的。擬在半壁山附近就準備配置。
- 三、前衛佔預下寨東南端及八五·三高地附近之線。掩護本隊就準備配置。
- 四、騎兵隊應以主力與敵接觸。一部繼續搜索敵情。
- 五、本隊各部在如左之地區就準備配置。

支隊本部

步兵第七團等二營

步兵砲連(欠平射一排)
〔在半壁山附近〕

步兵第七團第三營

在張水莊附近

砲兵營(欠一連)工兵排以楊河港北端三叉路爲先頭以一車縱隊停止於路側

步兵第八團第一營及衛生隊 在楊河港附近

六、高射炮排在半壁山北端附近。佔領陣地擔任防空。

七、步兵團輕彈藥縱列及炮兵營段列。按步砲次序。以孫家莊西端爲先頭。
以一車縱隊停於路側。

八、大行李以驥槽西端爲先頭。以一車縱隊停路側。

九、予卽赴八五·三高地偵察。

先遣支隊長步兵第七團團長上校某

下達法

前衛與騎兵隊及步砲彈藥縱列大。行李以筆記命令派騎送達。其餘令副官口達。

情況五

同日正午十二時先遣支隊長在八五·三高地附近依視察之結果。並綜合各方面先後之情勢如左。

1 敵主陣地之前緣。自大石坑西竟高地亘柏李嶺高家溝高地之線。其戰鬥前哨在上官屯東南端高地至十八里堡東北高地附近。其砲兵陣地似在楊家溝東南端鞍部附近。

2 我騎兵隊現在馬家黑石附近與敵騎對峙中。

3 我前衛早已確實佔領下寨及八五、三高地之線。

4 本隊各部就準備配置亦已完畢。

第六問題

此時先遣支隊長攻擊展開之命令

(一) 講評及說明

既就準備配置後。指揮官適時下達攻擊展開命令。對於步兵各部隊指示展開區域。攻擊目標。戰鬥地域。及爾後進出之線(攻擊到達線)對於炮兵。須明示其各期之任務。現將答案分條講評之。

一、各步兵營展開之線。有過於狹小或廣大者。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二八六條云。過於延廣。則指揮作戰。感受困難。過於狹小。不惟損害重大。且大部份不克實行動作。故關於各級單位部隊展開地域之寬度。亦難與以一定之標準。通常兩側有有依託之一步兵營。其正面寬度約在四百至八百公尺之間。而變化之。如爲戰鬥羣(要點配置)之方或置。則其空隙較大。正面又較寬。其他如任務兵力地形及炮兵援助等。常於展開地域幅員之決定。有深切之影響。如是對於展開幅員之決定。當考慮有關各項而定之。

二、陣地攻擊。因便於對敵之工事施行破壞計。配屬少數工兵。甚爲有利。
三、指示戰鬥地境。由後而後展開線由右至左已屬言之。攻擊到達線。通常爲敵之炮兵陣地。以後則爲戰場內或戰場外之進擊。但指示進出線。當除入敵之後方以茲明白。

四、炮兵陣地。以能爾後不變換陣地。實行整個任務爲最佳。并愈集結使用
效力愈偉。但前衛炮兵之陣地有時不能安納本隊炮兵。故通常本隊炮兵
與前衛炮兵。各自佔領陣地。惟前衛任務此時已解除。前衛炮兵當然歸
還建制。攻擊時炮兵任務。可分如左各期任務。（非全部實行此任務。
乃依此爲準繩而應用之）。

1. 第一期以火力制壓敵之炮兵。掩護第一線營之展開。
2. 第二期破壞敵陣地工事。掩護步兵攻擊前進。
3. 第三期以火力指向重點而震撼之。

答案中有變換炮兵陣地者不妥當。因變換陣地火力將中斷也。如在大部
隊有多爲炮兵。則可行之。

五、預備隊之位置。不僅規定而已。以後隨戰鬥進展之行動。亦應指示之。
六、彈藥交付所。須各部隊交付方便之地。大行李既不使用。當稍遠爲佳。

以免多所顧慮。

現在尚有一問題須研究。即重點之選定。答卷中有選於敵之左翼及右翼兩案。吾人試一閱地圖。則見南面重山峻嶺。險要異常。若採重點於敵之右翼。則敵潰走。必藏身於此深山中。追擊搜索均不易。若我以後治道而趨撫甯縣。則其殘餘或將從山中竄出。而擾我之後方。我若從其左翼壓迫之。將驅敵於地勢平凡之區。消滅較為容易。故同意於先重點在敵左翼一案。

對於據有陣地之敵。而行攻擊。如其設有前進陣地。我之展開線區其主陣地過遠。則以先攻其前進陣地。再攻擊其主陣地。因恐一氣不能到達。反受挫折。故於攻佔真前進陣地後。再為整理補充偵察。以圖攻擊為有利。否則可一舉而攻略之。收迅速偉大之效。

(二) 原案

支隊命令一月廿八日午後零時十分
於八五·三高地附近

一、當面之敵。其主陣之前緣。在大石坑西端亘高家溝高地之線。其戰鬥前哨在上官屯東南端及十八里堡東北高地附近。其砲兵陣地似在楊家溝東南端鞍部附近。

二、支隊以迅速擊破當面敵人之目的。展開於青童港北端高地亘下寨迄老虎莊之線。以主力指向敵之左翼。並一舉攻略之。

三、步兵第七團第二營(附傳騎四工兵一班炮連「欠平曲射各一排」)為右第一線營。展開於青童港西北高地至下寨東端之線。攻擊大石坑西端高地之敵。尤其注意攻擊敵之側背。爾後進出紅花峪至范家莊西端高地之線。

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附傳騎四步兵平射砲工兵一班)為中央第一線營。接右第一線營左翼。展開於八五·三南側及東北側高地之線。攻擊柏李嶺

及其東南側高地之敵。爾後進出范家莊至五達營之線。

五、步兵第七團第三營(附傳騎四曲射步兵砲一排工兵一班)爲左第一線營。接中央第一線營左翼展開於老虎莊北側高地之線。攻擊高家溝附近之敵。爾後進出於五達營至狼窩莊之線。

六、右翼營與中央營之戰鬥境界爲下寨北端—上官屯北端—烟燉山—范家莊北端之線。(線上屬中央營)中央營與左翼營之戰鬥境界爲董家莊南端—十八里堡北端—楊家溝北端—五達營南端之線。(線上屬左翼營)

攻擊前進時期。另有命令。

七、炮兵營以主力在寨西端附近。一部在八五·三高地西南側附近。佔領陣地。先制壓敵砲兵。掩護第一線營展開。次任大石坑西端及高家溝一帶敵陣地之破壞。並協力第一線營之攻擊。尤須注意集中火力於右翼方面。

八、高射砲排仍在半壁山附近擔任防空。

九、工兵連（欠三班）援助砲兵進入陣地後。即在下寨附近停止待命。
十、騎兵連以主力在馬家黑石附近一部在孟家溝附近警戒支隊兩翼並。乘機威脅敵之側背。

十一、通信排以半壁山東端附近為基點。迅速構成支隊本部第一線營炮兵營預備隊間之通信網。

十二、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為預備隊。先位置於宋家莊附近。爾後隨戰鬥進展
○在右第一線營後跟進。

十三、衛生隊在半壁山西端附近。開設繩帶所。

十四、步兵團輕彈藥縱列。及砲兵營段列。各以一部在楊河港附近交付彈藥
仍在孫家莊附近停止。

十五、大行李仍以驢槽西端為先頭。停止於路側。

十六、予現在八五·三高地附近。爾後位於下寨東南端高地附近。

先遣支隊長步兵第七團團長上校某

下達法

騎兵連及步砲彈藥縱列與大行李等。派傳騎送達筆記命令。其餘召集受令者口授。使之筆記。

第七問題 1

25000

十八里塲附近西軍第三師先遣支隊攻擊展開及左翼營攻擊部署要圖。

(一) 講評及說明

此次要圖一般均好。茲舉對攻擊展開要圖最注意之點如左。

- 一、攻擊方向與主力。常不可不在同一方向。
- 二、因乎時宜有自攻擊準備位置。現示主力運動之經路者。則以點線示之。
- 三、欲現示攻擊各期之景況。當以適宜之隊標分別現示之。如：

右

午前六時
之位置

向

午前七時
之位置

上

午前七時三
十分之位置

二 原案

如要圖。

想 定 (六) 所用地圖 五萬分一

臨榆縣
石門寨
秦皇島
撫甯縣
雙望鎮

一、西軍支隊。（步三一團騎兵一連砲兵一營工兵一連高射砲一排衛生隊三分之一）以領有撫甯縣附近而便軍容易進出洋河之任務。由豐潤縣方向沿雙望鎮—盧峯口之道東進。於二月十八日午前九時。以其步兵先頭到達撫甯縣北關附近。此時支隊長在本隊先頭。先後得如左之情況。

1. 由山海關方向經臨榆大道西進諸兵種聯合之敵一縱隊。其步兵約有四五百營。砲約十五六門。目下其步兵先頭可抵大里營（距撫甯縣城約廿四公里）附近。

2 我騎兵隊於本（十八）日午前八時三十分。在韓家莊與優勢敵騎衝突後。
現已退致榆關鎮附近。與敵騎對峙中。

3 敵主力於明（十九）晨可抵深河堡附近。我主力今（十八）晚可抵撫甯縣
城。

注 意

1 北甯鐵路均已破壞敵我均不能利用

2 洋河及戴河本支流道路附近均有橋梁不礙諸兵種之通過

二、西軍支隊本日之行軍軍隊區分如左

騎兵隊

騎兵第一連（欠兩班）

前 偲

司令官步兵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一營

步兵平射砲一排

騎兵一班

砲兵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欠一排)

本隊(同行軍序列)

通信排(隨前衛後尾行進)

支隊本部(附傳騎一班)

指揮官步兵第二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二營

步兵砲連(欠平射一排)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砲兵第一營(欠第一連)

步兵第三營

衛生隊三分之一

步兵團經彈藥縱列

砲兵營段列

附(高射砲一排(二門) 在道路一側躍進

記、大行李 在本隊後約二千公尺處跟進

第一問題

二月十八日午前九時。西軍支隊長之決心。(附理由處置)

(一) 講評及說明

此時支隊長之決心。亦根據任務敵情地形而決定。如與敵遭遇。仍然前進。當在韓家莊附近。但敵勢較優家莊附近彼此地形。同等勝利。殊無把握。

。故決心防禦各方案中公爲四案。

一、支隊之防禦之目的固守撫甯城。

二、支隊以持久防禦之目的佔領烟燉山當井山之線。

三、支隊之防禦之目的佔領吳官營附近高地。

四、支隊以上戰防禦之目的。佔領陣地於吳官營附近。

第一案之決心。爲固守撫甯城。支隊任務在掩護主力渡洋河。今放棄撫甯以東高地而守城。危險不堪設想。敵人可不必奪城。祇須將火力集中。而可將城燬滅。并破壞洋河。故此案不能成立。

第二案持久防禦之目的。在爭得時間之餘裕。今敵欲向我攻擊。將在午後二時左右。蓋其偵察展開。均須費時也。我軍主力。今晚即可到達。可不爭時間之勝利。雖我兵力較弱。藉地形工事。亦可補不足矣。吾人目的。雖在防禦。仍翼將敵擊破。俾以後行動之自由。故無持久防禦之必要。至於選擇地

形於石井山，烟燻山亘洋河過近。且前方高地安諸敵手。亦不適宜。

第三案祇言防禦。究竟持久歟。決戰歟。目的不明。不能成立。

第四案甚同意。以時間言。得充分構築工事。而軍主力之到達。亦不需爲其爭餘裕時間。以空間言之。吳宮營附近甚適宜。

關於處置。因作爲甚多。重要地方均掌握得到。支隊長處。目前情況。究應如何處置。凡是行軍中之處置。均由前至後。先騎兵而前衛而本隊。（本隊接行軍序列）

一、騎兵原在韓家莊與敵接觸後。退到榆關鎮。此地爲一要點。村落甚大。宜於據守。并可將戴河支流橋梁破壞。遲滯敵之行動。依此着眼恐騎兵不能支持。故須令前衛派兵支援之。然此際應考慮者。即騎兵能否等待支援隊之到達。支援隊之到達約一小時半。在此時間內。當嚴令騎兵团固守待援。答案中。有令騎兵不得已時。退至稍云寨附近此不適當。因騎

兵本已劣勢。得令可退。則彼當即退却矣。且稍云寨在我陣地左翼。而左翼高山甚多。不啻爲我之依託。即使警戒側方。亦以右翼爲當。因右翼甚開闊也。

二、前衛派遣支援隊之大小。支隊長應明指。不可令前衛派遣一部。究竟一部爲多少。前衛司令官。不能負此責任。支隊長欲求火力熾盛。故附一重機關排爲好。

三、本隊處置答案中。有令「開進」「展開」「前進」「停止」。四種「開進」「展開」。均爲攻擊中所用。且展開必有任務。「前進」「停止」之後無動作。亦不對。此際將佔領陣地。兵力如何分配。因地形尙未偵察。不得而知。故部隊應令在將來使用方便之處。集結待命。

四、步兵團輕彈藥縱列。砲兵營縱列置於城內。不適當。人馬紛擾。甚爲麻煩。且易生事。

五、大行李之處置。大多犯過近之弊。已屢見不解。大行李與戰鬥無定接觸係。宿營時始需用。故置於較遠之後方。且以不阻礙交通為當。

原 案

決 心

支隊以決戰之目的擬在吳官營附近。佔領陣地。

理 由

支隊任務在掩護主力之通過洋河。似宜採積極行動。於韓家莊附近以遭遇戰方式擊退或殲滅當面之敵。而俾主力之安全通過洋河。但敵之兵力既較我稍優。而遭遇地帶又無特殊時利之地形。我若貿然與敵遭遇。似無勝利之把握。甚至有礙支隊任務之達成。

支隊既不能採積極行動。則為獲得餘裕時間以鞏固陣地計。似可在撫甯

縣附近佔領陣地。但撫甯縣城附近一帶地形受老虎山石井山一帶高地之瞰制。不特支隊陣地不易隱匿敵。且可妨害我主力之通過洋河。而有違支隊之任務矣。故不如佔領吳官營附近。既有餘裕時間以部署陣地。復可使我主力安全通過洋河。並可藉瞰制之利。殺傷敵之人馬。以求得兵力之平衡。於是相機轉移攻擊殲滅之。較爲妥善也。故支隊以決戰之目的。在吳官營附近佔領陣地。

處置

- 一、令騎兵隊在榆關鎮附近極力阻止敵騎。以待掩護部隊之來到。
- 二、令前衛派步兵一連機關槍一排迅速進至榆關鎮附近協助騎兵隊驅逐敵騎後。並佔領該地帶掩護支隊陣地之佔領。其餘於烟燉山東端附近集結但掩護部隊之撤退。另有命令。
- 三、命本隊由本道進至鍾莊附近集結待命。

四、命步兵團輕彈藥縱列砲兵營段列行至白菓樹附近停止待命。
五、命大行李行至大李莊附近停止待命。

六、將情況決心及處置概要報告軍司令官。

七、支隊長率領砲兵營長及必要人員向吳宮營方向前進。

第一情況

一、午前十時卅分支隊長到達吳宮營附近得知情況如左。

1 敵我騎兵現仍在榆關鎮附近對峙中。

2 敵步兵先頭目前行抵望海店西端三岔路口附近。

3 我前衛所派掩護部隊之先頭。目前已進至上白石鎮附近。

二、支隊長遂即視察全般地形以便策定防禦計畫。

第二問題

主戰鬥線及戰鬥前哨之位置應選定於何處。

(一) 講評及說明

主戰鬥綫者。即該陣地爲最堅固之唯一地帶。以在該地帶前方摧破敵之攻擊爲主旨。其位置依任務地形及敵情而定。須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使敵攻擊困難。而我之攻擊動作。尙能得有利之形勢者。始有大價值。主戰鬥綫選定之要領。(一) 在步兵之戰鬥綫。與炮兵陣地之關係良好。尤其是觀測所更爲緊要。(二) 必須適合地形。(三) 於可能內務必不使敵認識。(四) 對敵之戰鬥。要有充分防禦。

戰鬥前哨之意義。在使敵不明瞭我之主陣地帶。及對於敵之攻擊地帶。能爲所要之展堂。蓋防禦作戰時。最前綫之部隊。即爲戰鬥前哨。關係全軍之戰鬥準備。至爲重要。其任務如左。

一、掩蔽主陣地

二、搜索敵情

三、遲滯敵之前進

戰鬪前哨陣地選擇之要領。爲便於展望敵人之處。且使敵誤認爲我主戰鬪地帶。要能得主陣地炮兵之支援。此問題之答案。對於主戰鬪綫者。有如下數類。

一、郗馬莊下。白石堡至路莊之綫。此綫爲一凹地。且有河流。在其中展望。毫無火力。不能發揚。最爲不智。

二、烟墩山主石井山之綫。此綫過於退後。洋河有受敵炮火威脅之虞。前方高地。委於敵手。甚爲危險。

三、老虎山吳官營至路莊以北之綫。此線成一凹形。亦不適宜。
戰鬪前哨亦有可列三案。

一、大列莊至黃土岡之線。巨離過遠。不能得炮兵支援。

二、¹59.1高地主榮莊之線。巨主陣地亦嫌過遠。

三、高莊上白石鎮。至稍云寨之線。此案同意。惟應指明推進而佔領。上白

石鎮之前方高地。

原案

一、主戰前線應選於老虎山南端六六。九亘路莊西端迄路莊以北約千公尺附近之線。

二、戰鬪前哨應選於上白石鎮東南端亘稍弓寨附近之線。

第三問題

主陣地應如何區分？

(一) 講評及說明

主陣地之區分。即將整個陣地區分為數地區是也。答案中有兩區分者。即為左地區與右地區。有三區分者。即為左右地區之外。又有中央地區。對

於三區分一案。因支隊兵力過小。正面僅二公里。觀察地形不宜。如此區分。且單位過多。指揮困難。此案不能成立。至於兩區分者。分為兩類。

一、以臨榆大道為界。而區分為左右地區。

二、老虎山至臨榆大道北側為右地區。臨榆大道北側路莊為左地區。

第一案以大道為分界線。原則上曾言須避免之。第二案區分固適宜。惟

左地區似稍過小耳。

二 原案

主陣地應作如左區分。

一、由老虎山南端六六·九起迄臨榆大道北側止。為右地區。(攻勢)。

二、由臨榆大道北側起迄路莊以北約千公尺處止。為左地區。(守勢)。

第四問題

砲兵陣地應如何選定？

(一) 講評及說明

砲兵陣地之所以在。要能對左右地區均可支援。因砲兵數量過少。爲欺騙敵人。不知我砲兵主力之所在。及使敵不知我究有若干砲火起見。有分作二部之必要。答案中砲兵主力之位置。爲吳宮營以南地區。及老虎莊以北雨地。砲兵之一部。爲吳宮營以北硬山河附近老虎山以東三地。然觀地形老虎莊至吳宮營以間。既適於砲兵放列又蔭蔽。且有良好觀測所。適最良好之砲兵陣地。故主力在老虎莊至吳宮營之間。概爲適當一部。以在吳宮營以北爲佳。

原案

砲兵應以主力在吳宮營南端附近。一部在南硬山河南端附近。選定陣

地。

第二情況

一、午前十一時十分。支隊長在吳官營附近。偵察完畢。隨即策定上述防禦計畫。同時得知情況如左。

1 在榆關鎮附近與我騎兵隊對峙之敵騎。經我前衛所派掩護部隊之支援。目前業將其擊退。我掩護部隊現已確實佔領榆關鎮附近。我騎兵隊則在榆關鎮迤東地區壓迫敵騎。並繼續搜索中。

2 敵步兵先頭。目前業已行至住家店東方約一千五百公尺之十字路附近。仍繼續西進中。

3 支隊各部均已在指定地點。集結完畢。

二、支隊長遂召集各部隊長及命令受領者。在吳官管附近下達防禦命令。

第五問題

西軍支隊長所下之防禦命令如何。

(一) 講評及說明

一、對於防禦命令。其下達之時間。以起稿時爲準。對於下達時間之縮短。有兩種利益。

(1) 使部下很早得知指揮官企圖而開始行動。

(2) 減少死時節。

一般對於下達時刻隨意填寫。以後須加考慮。

二、指揮官之企圖。除決戰防禦外。轉移攻勢。可分三種。

1 相機轉移攻勢。

2 待主力到達後取攻勢。

3 以火力壓倒敵人。後轉移攻勢。

第一種。聯合兵種三十六條云。要避免似無定見之字樣。及過甚之詞意。

故。「相機」二字有考慮必要。

第二種。着眼甚對。但支隊自身仍應積極。雖主力未到亦應轉移攻勢。以期得勝。

第三種目的。確定辦法適宜。其爲同意。

三、攻勢轉移之地區。以從右地區轉移攻勢爲適當。因左地區有高山。形成依託。敵擬越此而包圍。似形困難。右地區則前地開闊。老虎山以南便於行包圍運動。我從右地區轉移攻勢。不惟預備隊應用便利。老虎山實爲一良好之攻擊據點也。

四、兩地區兵力之配分。有不步屬砲兵區者。不合原則。蓋步兵砲卽所以配屬於前線之步兵。以期火力增大也。有配屬砲兵者。亦不合原則。因砲兵甚少。不能配屬於地區內，且砲兵之使用。以集團指揮爲原則。

兩地區部隊應互相側防。形成交叉火網。以免陣地前地有死角及空隙。

答案多未注意及此。

五、防禦時。戰鬥地境之指示。以從後方陣地（即砲兵陣地之後）起至戰鬪前哨之處止。而指示之。

六、戰鬪前哨。乃各地區守備隊所派遣。但其應佔領之線。由指揮官指定。其撤退時機。亦由指揮官命令行之。因其撤退影響指揮官企圖甚大。故應由指揮官命令。而不由各地區守備隊命令之。

七、炮兵指揮官要規定其火力。應用準據。

八、防禦時各地區守備隊要配以相當工兵。對於工兵使用要經濟。

九、防禦時之預備隊為總預備隊。因各地區尚有其預備隊也。

十、對於工事之構築。要限定某時完成。不可以「構築所要工事」「限一小時完成」等籠統詞句言之。因所要究竟至何程度？限一小時從何時算起？故應明示限上午（或下午）十時以前完成。此等明確詞句。

原案

支隊命令二月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十五分於吳宮營附近

一、由山關海方向西進較我優勢之敵。其步兵先頭現已行至住家店東方約一千五百公尺之十字路附近。仍向我前進中。

我騎兵連目下在榆關鎮迤東地區壓迫敵騎。並繼續搜索中。

榆關鎮東端附近有我第一營派出之掩護部隊。

二、支隊以決戰之目的。在老虎山亘路莊迄路莊以北約千公尺處之線。佔領陣地。並擬由右翼轉移攻勢。

三、右地區隊。（步兵第一營附步兵砲連『欠曲射砲一排』工兵二班傳騎四）由老虎山南端六六·九迄臨榆大道北端之間佔領陣地。並須以一部側防左地區隊之前地。

掩護部隊撤退後。即歸還該地區隊。

四、左地區隊（步兵第二營隊曲射砲一排工兵二班傳騎四）右與右地區隊連繫
經路莊迄路莊以北約千公尺之間。佔領陣地。並須以一部側防右地區隊
之前地。

五、兩地區隊之戰鬥地境。爲東城貢南端——榮莊南端——榆關鎮南端之線線上
屬左地區隊。

六、兩地區隊應於上白石鎮東南端（四〇曲線附近）至梢弓寨之線。配置戰鬥
前哨。關於撤退。另有命令。

七、砲兵營須能射擊五九一榮莊五王莊等處。以主力在吳官營南端附近。
一部在南硬山河南端附近佔領陣地。應先於遠距離以全部火力妨害敵之展
開及前進。並支援戰鬥前哨。爾後對右地區方面。須能集中火力。

八、工兵連（欠一排）援助砲兵進入陣地及構築陣地主要之設備後。歸至總預

備隊位置。

九、騎兵隊(欠二班)努力妨礙敵騎之活動。並繼續搜索敵情。至不得已時。以主力撤至新莊附近。一部撤至嵐山莊附近警戒陣地之兩翼。並相機威脅側之敵背。

十、通信排以吳官營爲基點。向支隊本部兩地區隊。砲兵營。總預備隊間構成通信網。

十一、高射砲排在吳官營西北端高地佔領陣地。擔任防空。

十二、總預備隊(步兵第三營)位置於老虎莊西端附近。

十三、各部隊工事限午後零時四十分以前完成。爾後則逐次增強之。

十四、衛生隊在鍾_像附近。開設綑帶所。

十五、步兵團輕彈藥縱列砲兵營段列。按步砲次序。仍停止於白菓樹附近。但須準備交代彈藥。

十六、大行李以先頭仍停止於大李莊附近。

十七、余目前即進至老虎山附近。

支隊長步兵第一團團長上校某

下達法

召集各部隊長口述使之筆記。但騎兵連衛生隊輕彈藥縱列大行李則用筆記傳騎送達。

第三情況

一、午後零時十五分情況如左。

1 我掩護部隊於此時開始由榆關鎮附近。向指定地點撤退。

3 我騎兵連此時亦由榆關鎮迤東地區逐次向指定地點撤退中。

二、午後零時三十分情況如左。

1 我陣地主要工事。業已構築完畢。現正增強中。

2 敵步兵先頭。目前業已行至榆關鎮東端約一千公尺。戴河支流附近。

第六問題

吳官營附近西軍支隊陣地佔領要圖。(梯尺二萬五千分一)

(一) 講評及說明

防禦配備要圖最注意之件

- 一、在攻勢防禦其出擊之方向。或友軍進出之方向等。須確實現示之。
- 二、陣地前敵攻擊方向之地形。須明瞭現示。
- 三、大行李輜重衛生隊等。易忘却。須注意。
- 四、有時對工事之種類及人員時間要註記。及對射界掃清道路家屋之破壞亦應註記。
- 五、敵之主攻方向。亦應加以判斷。用矢形標示之。矢形之尖頭。應指在陣地之前緣。

二 原案

如要圖

想 定（七）所用地圖五萬分一

秦皇島
昌黎
盧龍縣
撫甯縣
灤縣
留守營
雙望鎮

- 一、有占領秦皇島妨害東軍登陸任務之西軍第一軍。（兩師又一混成旅）以兩縱隊（主力經灤縣——昌黎——留守營大道一部經沙河驛——盧龍縣——撫甯縣大道）併道。

- 二、左縱隊（第五師）爲使本師主力便於進出灤河以東地區之目的。特遣一支隊（長步兵第十七團團長上校某步兵四營騎兵一連野戰砲兵一營高射砲一排工兵一連衛生步三分之一）先行東進。該支隊於三月二日午後二時以來。對由秦皇島方向經撫甯縣城占領胡家溝——背陰鋪——吳家溝稍

劣勢之敵攻擊。祇以當面之敵。頑強抵抗。戰鬥毫無進展。迄至三月二日黃昏。其雙方戰鬥態勢如另紙要圖。

三、三月二日午後七時三十分支隊長在苗官營南側附近先後綜合各方情報得知如左之情況。

1 有輸送艦數艘。由戰鬥艦掩護。自大連方面西進。約於明(三)日正午左右。可到達秦皇島。

2 秦皇島附近有敵之陸戰隊約千名。似在準備登陸中。

3 三月二日午後我右縱隊之先遣部隊。第七混成旅與劣勢之敵在黎灣河附近(昌黎城西)地區接觸後。我軍戰鬥逐漸進展。我右縱隊主力第三師今晚可抵石門鎮附近。

4 本師主力今晚在盧龍縣及其以西各村落宿營。

四、入夜以來前線至爲沉默。惟於本(三)日晨前五時頃。支隊長在原位置。

忽接到左翼營營長之報告如左。

約於十餘分鐘前。我左翼營之左翼方面。忽受敵小部隊之襲擊。幸我營於入夜以後。已逐漸加築工事。因之陣線頗為堅固。且以我預備隊部置適當。故當即將該敵擊退。(注意事項)

1 敵我之素質及裝備均相若。

2 北甯鐵道業已毀壞。

3 韓家峪——蘇官營之點線路曾經地方修築諸兵種均可行動。

4 戴河洋河主要道路附近。均有橋梁可通。

問題一

三月三日午前五時西軍左縱隊先遣支隊長之敵情判斷(附理由)

(一) 講評及說明

現在判斷敵情。除敵我現時之態勢外。敵之主力與我主力之行動。并敵

我友軍交戰之狀態。關係甚大。綜合全般而考慮之。當知敵之企圖矣。答案中均判斷敵將退却。然有大部均未答敵退却之方向。須知敵之退却方向如不明白。則我以後之追擊向何方行之。故應以至當之條件判斷敵將向何方退却。其中有判斷敵向盧峯口附近撤退及起雲寺山方向撤退兩種。前者距原陣地過近。敵欲在此立足抗我。恐不可能。後者則在秦皇島之北。過於退後。敵如退至該地。不惟其主力登陸之進出不易。且將受戰鬥之波及。故敵決不如此。以向撫甯縣方向撤退爲較適當。

二 原案

判 决

當面之敵。爲避我各個擊破。將向撫甯縣城以東方向退却。

理 由

當面之敵。其目前戰鬥雖可與我保持對峙。然該敵對爾後戰鬥之推移。似難操必勝把握。且該敵縱因特殊努力。將我擊退。而我縱隊主力昨日到達盧龍城本(三)日正午以前當可參加支隊之戰鬥。是當面之敵。將以絕對劣勢之兵力。據無甚險要之地形。其何去何從。似可瞭然。其大概加之昌黎城方面之敵。又不幸而失利。設我右縱隊之先遣部隊節節進逼。進至留守營鎮附近。則當面之敵。將欲退而不得矣。至秦皇島方面敵之陸戰隊。縱令昨夜登陸。而爲數僅千名。已有杯水車薪之感。况距離較遠。似難於本(二)日尤其本(三)日正午以前參加戰鬥。若正在海面輸送之敵。更無論矣。故以敵之至當行動推測之。捨退却外將無良策。所以判斷敵爲避我各個擊破計。將向撫甯城以東方向退却。

情況一

支隊長於敵情判決後。遂預定追擊部署之腹案。此時東方已曙。約於十

餘分鐘後。即得飛機之通報云。當面之敵其後方車輛。已通過榆關鎮向深河堡方向移動中。又有敵之零亂部隊。其先頭現經大所各莊——李官營等處向東繼續潰退中。同時又接得我第一線部隊報告云。當面之敵。於黎明之頃。其步砲火極為猛烈。嗣後隱見其大部向後撤退。支隊長於是決心追擊當面之敵。

問題二

西軍左縱隊先遣支隊長之追擊指導腹案。(要圖答解梯尺五百分之一)

研究事項

- 1 追擊方針及指導要領。
- 2 追擊隊之編組追擊目標及追擊道路之選定。
- 3 騎兵連之使用。
- 4 各部隊之追擊。

(一) 講評及說明

一、追擊方針及指導要領　追擊之要訣在從諸方面包圍敵人。或壓迫於其退路以外。或捕之於其不虞之地點以殲之。我之追擊方針。即以此爲根據。敵向撫甯縣以東方向退却。首應渡過洋河。退却部隊之通過河川（或險路）甚爲困難。此不啻予敵一天然阻礙。我即可亦洋河以西之地區將其捕捉。而殲之。不令其過河逃逸。即使此目的不能達。則敵於撫甯縣以東。尙有戴河爲之阻礙。萬不可放棄此有利之地形。而令其妄然退却也。至於指導要領。乃以敵我之現態勢而決定。宜以第一線部隊前進。極力與敵肉搏。使其主力不能脫逸。尤不可爲敵一部之抵抗所抑留。并須以一部（或大部）速突進於其側方。或間隙使敵無脫離之餘暇。

砲兵務集中火力。遮斷敵之退却路。對其通過之隘路橋梁等要點。尤應極力破壞。或猛射而壓倒之。使敵潰亂。敵如逃出我射界。須前進追擊

。故須不避危險。隨時變換陣地。而跟步兵前進。此時常有不能以命令行之之勢。砲兵指揮官。當基於自己之決心獨斷行之。

騎兵運用其特性。向敵之翼側或間隙行動。以遮斷其退路。

工兵應速排除路上障礙。使追擊部隊容易前進。對於砲兵尤然。以後需要必要之材料。亦早為計劃之。總之。各兵種聯合發揮其性能使迅速達到目的。

二、追擊隊之編組追擊目標及追擊道路之選定　追擊隊之編組。須用集結且新銳之兵力。并應附以砲工兵。有時附騎兵。答案中有命第一線之一營為追擊隊者。誠未加以研究。追擊目標之選定。按戰鬥綱要二百二〇條所示。以選定於遠地點為有利。惟須先考察敵退却之動機與狀況。我軍損害之程度。與補給能力等。皆為決定追擊目標必要之條件。惟依本日之情況。(1)左縱隊方面戰鬥。雖漸進展。但爾後之情況若何。尙難

逆料。(2)敵之退却。既已概略判知爲撫甯縣以東方向。則於撫甯縣以西地區。必設收容部隊以拒止我之追擊。故指揮官應於適切之地點。以統制部隊之行動。(3)爲以後之掌握集結容易起見。亦不宜選定過遠。基於上述之理由。總以不超過榆關鎮以東爲宜。過近(有數案指示盧峯口者)。則於追擊效果不能達成。追擊道路追擊隊爲迅速便利。當治曹東莊前石河之路追擊前進。第一線之部隊。以現態勢行追擊。以後則治平榆大道追擊前進。

三、騎兵連之使用。騎兵依其使用之原則及現在位置。當然用於我之左翼。速遮斷敵之退却路。

四、各部隊之追擊。敵旣已現態勢退却。我欲將各部隊編組後。再追擊之。則不可能。故宜以現態勢急追之。以後待情況之變化。再編成縱隊。跟蹤追擊前進。

二 原案

如要圖

情況二

同日午前五時二十分西軍先遣支隊長。決定追擊部署後。當即依據之下達追擊命令。

問題三

西軍先遣支隊長關於戰鬥部隊所下之追擊命令。

(一) 講評及說明

對於戰鬥部隊所下之追擊命令。除將其本身任務告知外。全般行動。亦明示之。俾得明瞭整個計劃。答案大多數皆佳。惟有幾卷於支隊長位置行動各部隊命令中。均一律是不留意之過。對追擊隊可說予率第一線各部向榆關

鎮方向跟蹤追擊。但對第一線各營及砲兵營等。則不能如此說。應云予隨左翼營或右翼營前進。

二 問題三原案

(甲) 與追擊隊

支隊命令三月三日午前五時二十五分於苗官營附近

一、當面之敵刻向撫甯城方向退却中。

二、支隊以殲滅當面敵人於戴河以西地區之目的。即向榆關鎮方向追擊前進。

騎兵連經曹西莊——小黃金山——田各莊——修理莊之道向榆關鎮方向追擊。

三、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附騎兵一班山砲兵一連工兵一連(欠一排)為追擊隊

經韓家峪——曹東莊——前石河——張各莊之道向榆關鎮方向追擊前進。

四、予率第一線各部向榆關鎮方向跟蹤追擊。

支隊長步兵第十七團團長上校某

下達法

以電話令知而使之筆記。

(乙)與騎兵連

支隊命令三月三日午前五時三十分於苗官營附近

一、當面之敵刻向撫甯城方向退却中。

二、支隊以殲滅當面敵人於戴河以西之目的。即向榆關鎮方向追擊前進。

追擊隊經韓家峪——曹東莊——前石河——張各莊之道向榆關鎮方向追擊。

擊。

三、騎兵連(欠二班)迅經曹西莊——小黃金山——田各莊——修理莊之道向

榆關鎮方向追擊前進。

四、予率第一線各部向榆鎮方向跟縱追擊。

支隊長步兵第十七團團長上校某

下達法

筆記傳騎送達

(丙)與第一線各步兵營

支隊命令三月三日午前五時卅五分
於苗官營附近

一、敵情如貴官所知。

二、支隊以殲滅當面敵人於戴河以西之目的即向榆關鎮方向追擊前進。

追擊隊經韓家峪——曹東莊——前石河——張各莊之道向榆關鎮方向追

擊。

騎兵連經曹西莊——小黃金山——田各莊——修理莊之道向榆關鎮方向追擊。

三、第一線各營以現在態勢卽向當面之敵跟蹤追擊。

但進至楊莊頭城山之線卽行整頓隊形準備向榆關鎮方向追擊前進。

四、予隨左翼營前進

支隊長步兵第十七團團長上校某

下達法

以電話分別令知而令其筆記

(丁)與砲兵營及高射砲排

支隊命令(三月三日午前五時四十分
於苗官營附近)

一、當面之敵刻向撫甯城方向退却中。

二、支隊以殲滅當面敵人於戴河以西之目的即向榆關鎮方向追擊前進。

追擊隊經韓家莊——張各莊之道向榆關鎮方向追擊。

騎兵連經曹西莊——修理莊之道向榆關鎮方向追擊。

第一線步兵各營刻正跟蹤追擊。

三、砲兵營(欠一連)迅以猛烈火力殲滅當面退却之敵。以援助第一線營之追擊並逐次推進其陣地。協力第一線營之追擊。

四、高射砲排努力制止敵機之活躍。以援助第一線營之追擊。並逐次推進其陣地協力第一線營之追擊。

五、予隨左翼營前進。

支隊長步兵第十七團團長上校某

下達法

以電話分別令知

想 定 (八) 所要地圖 五萬份一

雙望鎮

昌黎縣

開平鎮

盧龍縣

古冶鎮

一、東西兩軍主力在昌黎城迤西約五公里一帶鏖戰中。

二、西軍爲使主力作戰容易起見。特遣一支隊（步兵第九團騎兵第一連野戰砲兵第一營。高射砲一排。工兵第一連。衛生隊三分之一。）由豐潤縣方向經沙河駛盧龍城撫甯城。以威脅敵主力側背。該支隊於二月九日午前十一時以來。與約等之敵遭遇於雙望鎮附近。迄至本（九）日午後七時左右。雙方戰鬥均無進展。（雙方態勢如另紙要圖）。西軍支隊長遂決心以戰鬥態勢。在原地澈夜。而便明（十）晨拂曉攻擊。

三、三月十日午前二時。支隊長在雙望鎮附近。得知情況如左：

1 接軍司令無線電。軍已於昨日（九）晚向開平鎮方向撤退。俟在該處整理

完畢。再與敵決戰。預計今(十)日午前九時左右可通過灤河。貴支隊……

…至此忽然被敵之強電流所擾。語句遂不明。

2 據支隊第一線各部隊報告。當面之敵入夜以後。頗形沉寂。但自午前二時以來。似在積極準備攻擊中。

注意事項

1 圖上片點線各兵種均能通過。

2 灤河沙河主要道路附近。均有堅固橋梁。且在大彭各莊以南河流到處可以徒步。惟雙望墳附近之河流。自大彭各莊以北。既無橋梁。復不能徒步。

3 北寧鐵道破壞。彼此不能利用。

第一問題

三月十日午前二時西軍支隊長之決心如何。(附理由)

(一) 講評及說明

支隊之任務。本爲威脅敵之隊背。使軍主力作戰容易。但軍主力此時已撤退。支隊無達成任務之必要。撤退固屬適當。惟退却目標有如下數案

(一) 盧龍縣 此縣後方爲灤河。背水爲陣。甚不適宜。

(二) 沙河堡 沙河即在後方亦爲背水陣。

(三) 馬甫營 此案同意。參閱原案理由。

第一問題原案

支隊以避戰之目的。擬即刻向馬甫營方向撤退。

理由

一、我主力軍旣已撤退。無論支隊此刻尙不能威脅敵之主力側背。縱能威脅。對於我主力軍方面殊無若何裨益。是支隊之任務在目前已無達成之必要。故以避戰目的即向後方退撤。

二、當面之敵如其素質脆弱。或其兵力較少。支隊尚可擊破或殲滅之。以減少敵之總兵力。而便爾後會戰之佔有優勢。但當面之敵。兵力既與我約相等。戰鬥半日雙方均無進展。則其素質可知。若支隊不卽迅謀撤退。不久拂曉。則撤退更感困難。其所受犧牲殊無何等代價。故支隊應以避戰目的。卽刻向後方撤退。

三、支隊退却目標在軍司令官無線電命令詞中而未得着明確指示。則支隊不得不自行決定。若選於盧龍城附近。不特背水爲陣。妨害背後連絡。而當面之敵。轉瞬追至必至無暇部署。加之昌黎城方面之敵。亦可切斷我背後聯絡。是腹背受敵有被各個擊破之虞。且使主力在開平鎮附近整理者將感威脅。若選於豐潤縣附近。在支隊固覺安全。但敵追至王店子附近。我主力軍方面必大受威脅。故選於馬甫營附近。既可掩護我主力軍之安全整理。支隊復不至受敵突擊。對於整理部署。則較有從容時間。

且前有沙河爲我屏障。兩側復有高地依託。敵縱以優勢兵力壓迫。支隊亦不難阻止之。故支隊以避戰目的即刻向馬甫營方向撤退。

第二問題

支隊長決心退却後之部署如何。研究事項。

1 後方之整理。

2 收容隊之編組及收容陣地之選定。

3 第一線步兵退却之時機。退却區域。或道路及行進目標。

4 對騎。砲。工通訊兵之處理。

(二) 講評及說明

(一) 後方之整理 後方之整理者。包括對大行李。炮兵營。段列。步兵團。

輕彈約縱列。衛生隊綑帶所之一切事項。退却重路之暢行等是也。後方之部隊彈藥。須預先處理完竣。第一線部隊退下時。無混雜之害。行李

彈藥車馬衆多。先向安全地點撤退。免以後不意之損失。惟衛生隊應留一部人員。歸收容隊之使用。此理甚明。蓋收容隊必與敵人再行作戰。工兵除應留下之必要數量外。當命官長一員。先行撤退偵察道路。排除障礙。以利嗣後部隊之行進。答案中對於衛生隊與工兵未作若何使用。須詳為研究。

(二)收容隊之編組及收容陣地之選定 收容隊之兵力務使用新銳之兵力。其編組^按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三百〇三條所示。應配屬機關槍。火炮。^空、市^空裝甲汽車等。以增強其抵抗力。收容陣地之選定。要能掩護退却部隊之安全。如能在退却綫之側方。占領收容陣地。更為有利。

(一)關於收容隊之派遣。可分為二案。

a 以第一線部隊派出一部。擔任收容隊。此案不合原則。本問題為支隊之退却部署。無使第一線部隊派出一部隊擔任收容隊之理。再者。收容隊

須新銳兵力。亦不能從第一線部隊派出。

b 由預備隊第三營充當收容隊。當合原則。同意惟未配屬砲兵。此點注意。

(2) 關於收容隊之選定可分爲二案

a 小彭各莊至九五·四之線。此案過於偏左且與第一線過近。如此收容隊易與第一線縱長部隊相混雜。使以後退却行動與戰鬥指導均感不便。

b, 五達營附近。地點適宜。南北高地。均可利用。頗恰當。

o, 常山至烟燉山之線。此案又過於退後。退却部隊不能得其確實之掩護。

(三) 第一線步兵退却之時機。退却區域。或道路及行進目標。

(1) 第一線步兵退却之時機。按原則所示。指導。退却戰鬥之。要在速與敵隔離。但速之程度。在完成後方整理需要之時間爲定。並非不計一切而來迅速爲策也。多爲答案。皆爲即時撤退。須知命令下達與傳遞。亦

需時間。在本情況後方之整理完畢。至少要一點多鐘。收容隊於夜間佔領陣地。偵察困難。亦要相當時間。以上述理由而論。第一線步兵退却時間。必在四時半以後方可。

(2) 退却區域或道路。本情況第一線配有兵力兩營。平榆大道為一顯明之界線。在右翼營從大道以南地區退却。左翼營從大道以北地區退却。毫無混亂之弊。左翼地區之道路。步兵通過。毫無問題。

(3) 行進目標。行進目標者。乃顧慮第一線部隊之退却地區地形道路網之狀況。及爾後之縱隊區分。敵之追擊狀況。及脫離之難易。晝夜之差別等而選定。於收容陣地之後方。以便退至此地時。整理集結而行進。多數答案。未明言行進目標。雖有為案說及。但誤認退却目標即行進目標。此屬大錯。蓋退却目標。乃整個部隊顧撤退之最後目標也。

(四) 對騎砲工通信之處理。騎兵在退却時。使用能掩護側翼拒止敵之追擊

。防敵之包圍。有數答案。令騎兵掩護兩翼。事實上不可能。砲兵在未退以前。先將敵制壓。退却時亦給與行進目標。俾得整理工兵之處理。第一項已詳言。通信之撤收。應在支隊部退却以後。亦須給與整理地點。

第二問題原案

一、後方之整理

1 命大行李即時由柏李嶺經盧龍城向馬甫營方向撤退。

2 命炮兵弱段列及步兵團輕彈藥縱列。以砲步次序。即時由腰站堡附近經盧龍城向馬甫營方向撤退。

3 令衛生隊速將傷患者處理完畢。即時撤收。由五達營經盧龍城向馬甫棄方向撤退。但須酌留一部人員。受收容隊之指揮。

4 令工兵連(欠一排)及少校團附。先行偵察退却路。並排除退却路之障礙。

。對於灤河沙河之橋梁尤須特別注意。

二、收容隊之編組及收容陣地之選定。

以預備隊（第三營）附騎兵一班。平射砲排野砲兵一連。工兵一排編組收容隊。收容陣地選於五達營附近。

三、第一線步兵退却時機。退却區域或退却道路及行進目標。

1 右第一線營於午前四時三十分開始撤退。經平榆大道以南地區背進。但進至上官屯附近。整理待命。

四、對騎、砲、工、通訊兵之處理。

1 騎兵連（欠一班）於午前五時十分開始撤退。但於黃家岩須稍停止。以阻止敵之追擊。爾後則致後衛聯絡。經畢家窩鋪——大王莊——夷齊廟大揚官之道。向馬甫營方向撤退。

2 砲兵營（欠一連）附工兵一排。於午前四時十五分開始撤退。經平榆大道

。進至半壁山附近整理待命。

但在未撤退前。須以極猛烈之火力制壓敵人。

3 對工兵之處理見第一條第四項。

4 高射砲排於午前四時十五分開始撤退。經平榆大道進至半壁山附近整理並擔任防空。

5 通信排於午前四時三十分開始撤退。爾後隨支隊本部往平榆大道。但背進至十八里堡附近。整理待命。

第三問題

支隊長基於上述部署。其給與收容隊長之命令如何。

(一) 講評及說明

給與收容隊之命令。將騎兵撤退時機。與經過道路。因此後將與之取聯絡也。其配屬兵種。佔領陣地。亦要指示。撤退時機而後。任務尤不可遺漏。

一般答案大致均可。

(二)第三問題原案

支隊命令

三月十日午前三時二十分
于雙望鎮附近

一、當面之敵。目下與我第一線部正在對峙中。

軍主力現已向開平鎮方向撤退。約本(十)日午前九時左右可通過灤河。

二、支隊以避戰之目的。擬於本(十)日午前四時三十分。開始撤退經盧龍城

——沙河駟之道向馬甫營方向背進。

騎兵連(欠二班)於本(十)日午前五時十分。開始撤退但於黃家岩附近。
稍事停止。以阻止敵之追擊。爾後經畢家窩鋪——大王莊——夷齊廟——大揚官之
道。附馬甫營方向撤退。

三、步兵第三營附騎兵一班。野炮兵一連。平射砲一排。工兵一排衛生兵一

小部爲收容隊。在五達營附近佔領陣地。俟第一線各部到達十八里堡附近後。即相機撤退爲後衛。

四、予于第一線部隊開始撤退時。即至十八里堡附近。

支隊長步兵第九團團長上校某

下達法：召集口述。

第四問題

西軍撤退收容隊陣地佔領要圖（梯尺二萬五千分一）

戰術作業重要應用數字之參攷表

各部隊行軍長徑概數表

部隊名稱	行	軍	長	徑	備
團部附通信排	部隊附戰鬥輜重	給養	轍重	行李	轍重
一〇〇					
二〇					
					備
					攷

					營部附通信排	一〇〇		
連					連	九〇		
機關槍連					機關槍連	二〇〇	一〇	
營					營	五九〇	二〇	
步兵砲連					步兵砲連	四五〇	五〇	
步兵輕縱列					步兵輕縱列	三〇〇	七〇	
團					團	二六〇〇	八〇	
騎兵連					騎兵連	三五〇	二四〇	
砲兵營部					砲兵營部	一六〇	三三〇	
連					連	三四〇	四〇	
營段列					營段列	一七〇	一〇	
工兵連					工兵連	一〇	一〇	

各縱隊行軍長徑概數表

衛生隊	一五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共約7km

尖兵
五〇

約400—500m

前兵
一四〇

約600—1000m

前衛
七四〇

約1200—2000m

本隊
四三九〇

一加強步兵團之一縱隊

戰備行軍各部隊之距離概數表

步兵尖兵	尖兵連	前兵	四〇〇	五〇〇	(公尺)
尖兵連	前兵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前兵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前衛本隊	本隊				
前衛本隊					
本隊					
本隊					
先進輜重					
先進輜重					
一〇〇〇					

先進輜重

大行李

一〇〇〇

騎兵連搜索正面及距離概數表

部	隊	搜	索	正	面	搜	索	距	離
斥	候	班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	公里
搜	索	隊			一〇	一一二	公里	四〇	六〇
備	攷			斥候班距搜索隊一〇公里(最大限)					

各兵種行軍日程概數表

兵	種	每時行程	每日行程	每日行軍標準時間
步兵	小部隊	五公里		
諸兵種聯合部隊		四公里	二四一三〇公里	六一七小時
乘馬兵種		七公里五	四〇一五〇公里	四一五小時

命令作爲及下達平均時間表

命令種類	部隊	團	本部	營	本部	連	部	合	計
通常之命令				一〇分			一〇分		二五分
複雜之命令				一五分			一〇分		七分
簡單之命令				八分			五分		三七分
							二分		一五分

通常之命令 一〇分 一〇分 二五分

複雜之命令 一五分 一〇分 七分

簡單之命令 八分 五分 三七分

附記 一、本表命令及下達乃在良好場合及十分熟練者

二、本表爲各部隊所需作爲及下達之時間由副官傳令等移動所需之時間不在其內

露營地地積概數表

兵種部	隊	所	要幅	員
步兵	營	面(步)	深	度(步)
野砲兵營		二二〇	二四〇	
山砲兵營		二三〇	三〇〇	
		二三〇	三〇〇	

附
一、步兵營中之機關槍未計入

二、行程上距敵遠近之概數表

區	分	行	程	警	戒	程	度
與敵尚未接近時		約三日行程		僅派直接警戒			
與敵稍接近時		約二日行程		派小部隊任前哨			
與敵接近時		約一日行程		派出前哨			
與敵甚接近時	約二三小時行程		派戰鬥前哨或部隊佔領陣地				
部	隊	正	面	概	數	各	部隊間距離
步	哨	二〇〇		三〇〇公尺		距小哨四〇〇	五〇〇公尺
小	(班)	一步哨二〇〇					
	(半排)	二步哨四〇〇					
	(排)	四步哨八〇〇		六〇〇公尺			
		四步哨八〇〇					
		一二〇〇公尺					
			距前連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公尺			

前哨警戒正面概數表

攻擊戰鬥正面及縱深概數表

部隊	使用兵力	正	面	縱	深
班	全班	一〇〇公尺以內		一五〇公尺以內	
排	步兵二班	二〇〇公尺		二〇〇	二五〇公尺
連	步兵二排	三〇〇——四〇〇公尺		三〇〇	四〇〇公尺
營	步兵二連	六〇〇——八〇〇公尺		六〇〇	八〇〇公尺
團	步兵二營	一六〇〇——二〇〇〇公尺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公尺
防禦戰鬥正面及縱深概數表					
部隊	使用兵力	正	面	縱	深
班	全班	一五〇公尺以內		一五〇公尺以內	
排	步兵二班	二〇〇——三〇〇公尺		二〇〇	三〇〇公尺
連	步兵二排	六〇〇——八〇〇公尺		四〇〇	六〇〇公尺

最新應用戰術之準

一九四

營	步兵二連	一一〇〇—一六〇〇公尺	八〇〇	一〇〇〇公尺
團	步兵二營	三〇〇〇—四〇〇〇公尺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公尺